

淮南九州之前身後影

馬培棠

鄒說再起

九州一詞，初僅爲分配方位之一種觀念而已，以冀州爲中央，因而推及其四方與四隅，總其面積，亦不過河南有限之地。東周而後，諸侯力爭，開疆擴土，方域乃九倍於昔，於是「新九州」以生。中央一位，仍呼曰冀，實已擴及「古九州」之全積。鄒衍雖謹守此論而勿失，但對於冀州之名，並不十分留戀，蓋「冀」乃自古以來之舊稱，「新九州」爲周人所獨有，自應另立新名，以符其實。若以五行爲次，周德爲火，故命中央曰赤縣神州。

孟軻亦論九州，但漸舍往日之板滯觀念，趣向於國際地理之分合。魏史繼之，因有禹貢九州之出現，以寓其復仇撫世之思想。呂不韋又不滿禹貢之膾炙秦土，而更有有始九州之文。鄒衍所保守之舊式九州說，幾若絕響。

但至西漢，有打破孟軻以來之九州論，而重復鄒衍之九州論者，實爲地學史上又開一新境界。武帝朝，淮南王劉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共撰淮南子，其墜形曰：

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

曰滔土；正西兪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沛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

按此整齊如畫之九州，雖未明白告我出自鄒衍，但一望而知其爲鄒衍所承受之古人九州觀念。蓋劉安好數術，鄒衍實爲數術界之宗師，故淮南著書，喜托重於鄒衍。漢書楚元王傳載「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此其尤彰明較著者。

雖然，淮南九州，固取諸鄒衍，然有與鄒大不同者，又不可不注意。史記孟荀列傳引鄒衍之說曰：

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謂一州。如是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

其「大九州」與「古九州」姑勿深論；其「新九州」之「中」國，實名曰赤縣神州，直周畿雒陽一帶之地；雒，

土之中也，故鄒衍之赤縣神州，原以呼中央。中央王畿，貴於天下，則赤縣神州，又居九州之首。（詳見本刊二卷八期，禹貢與禹都。）

然而驗之淮南，中央曰冀，居於第五；東南爲首，其名神州：此何故也？按九州本爲王者之至寶，得其至寶，始可以御天下，故一般另有心腸者，每借文字上之分合九州，以快一時之意，以預遠大之猷。淮南九州，何莫非此。

淮南王劉安，厲王長子也；長，高皇帝之子也。史記淮南列傳曰：「高祖十一年十月，淮南王黥布反，立子長爲淮南王，王黥布故地，凡四郡。」黥布列傳曰：「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布。」然則淮南四郡，即九江廬江衡山豫章四郡之地矣。漢書地理志曰：

九江郡，屬揚州。

廬江郡，屬揚州。

豫章郡，屬揚州。

惟衡山郡不見地志中，但有「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是六安故地，當即衡山，但

又未說明所屬何州。據續漢書郡國志，知六安屬揚州。顧頤先生兩漢州攷附西漢州郡圖，亦以屬揚州。揚州轄郡六，而淮南有其四，誠一大邦也。厲王既死，三子分封。史記淮南列傳曰：「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周陽侯賜爲廬江王，皆復得厲王時地三分之一。」（後徙衡山王于濟北，廬江王于衡山，淮南王如故。）雖劉安少於厲王之舊封，而一仍淮南之舊號；且兄弟比隣，患難相共，氣通勢結，依然虎踞於揚州。呂氏有始曰：「東南爲揚州」，則淮南九州自東南起，重其國也。

當漢家正盛之際，劉安不以天子之畿爲九州首，而起自身處之處，得非僭乎？按淮南跨四郡，疆土遼闊；又加以其地漸闢，便於耕桑，故淮南稱之「農土」，因而居其地者，每不安分。黥布之反，尙可謂受逼而然。若厲王者，實自恃其勢力之浩大，欲以有爲，不得其死。安復「好讀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譽天下，時時怨望厲王死，時欲畔逆，未有因也。」（史記淮南列傳）其心懷意氣既如此，則其發爲文章，當有所披露，故逕以揚州爲九州首，且錫之以嘉名。蓋古人以王都所在，稱之曰冀，彼既採用鄒衍之說，則王畿之冀，固已爲赤縣神州所壓倒。但赤縣神州之名，又苦其太長，於是

截取「神州」，以與次州台州等七州相比配。但鄒衍神州，實以呼中央，茲神州既去，中央不得無名，蓋中央已成爲二重名，揭去神州，其底層原有冀州在，改中央一仍其冀州之稱。是淮南九州，劉安野心所寄託也。

鄒說失真

淮南墜形，大體根據呂氏有始，如九山九塞九藪八風六川，所述名次，莫不皆同；獨九州迥異，是知其故意改九州也。但亦必有所本，以示其立言非虛；否則自我作古，縱彼不諱叛逆，將何以邀人之寵信乎？是故鄒衍之書，爲所利用。然而二者詞意，未能盡同，又何以爲自圓之方？吾因疑劉安之徒，有改竄鄒書之舉。

鄒衍之書，司馬遷時尙無定本。史記孟荀列傳曰：

「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則終始大聖云云者，蓋兩篇名，特舉之以爲十餘萬言之代表；猶韓非列傳以「孤憤五蠹之書」，代表韓非之所著也。是韓非所著，鄒衍之書，司馬遷時，尙無總名，足見其未臻固定之境。及成帝時，劉向歆父子，相繼校書，散漫篇章，多經條理，班固因之而著漢書藝文志，則見法家不復繁稱孤憤五蠹之書，而曰韓子五十五篇；陰陽家不復繁稱終始大聖之篇，而曰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矣。淮南著書，遠在史

記之前，鄒衍之書，必尤散漫而易竄亂。又加以鄒衍之術，傳之者，多藉以謀貴取寵。史記封禪書曰：「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劉安好數術，有異謀，羣客踵至，得非「海上方士」之流乎？淮南列傳曰：「諸辨士爲方略者，妄作妖言諂諛王。王喜，多賜金錢。」又何怪偽書之相繼出現。故淮南撰祕苑，而鄒衍有重道延命之方；談地形，而鄒衍有東南神州之句。王充論衡談天曰：

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之士，所謂九州也；禹貢九州，所謂一州也，若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裊海。九州之外，更有瀛海。」

按此與史記所引者，極其類似，可確信爲王充所見鄒書之原文。但充生當後漢，鄒衍之書，已有定本，何以所引不稱鄒子或鄒子終始，而稱鄒衍之書，則其必非向歆校定本，而爲民間流行本。再按其原文，不詳言「古九州」，意在使禹跡擴大，以禹貢之士爲「新九州」，鄒衍而知禹貢，則此民間本，必出於偽竄無疑。又改「中國名曰赤縣神州」，爲「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更明告偽竄

者，其爲淮南之徒。且談天所論，除由禹貢而憶及山經之外，獨舉淮南地形與鄒書相較。雖謂淮南「不言更有九州」，然殊與吾人一種暗示，即二書之在當時，尙能使充發生聯想。

王充對於「大九州」，固嘗譏其「詭異」矣；但對於東南赤縣神州之名，並無若何疑問。以充學識之博，何以並鄒書真偽而不知。按淮南著書甚多，當時所進者，只今本淮南子。漢書淮南列傳曰：

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秘之，使爲離騷傳。

是武帝覽其書，果知其有異謀也；惟以「安屬爲諸父」，只得陽示以愛，而終秘之。且使傳離騷，抑亦默示警告之意歟？安卒不悟，以致身死。兩世亂天下，則政府之銜之也，可謂至極，其書更不易流布。司馬遷史記淮南列傳，於安著書，隻字不及，蓋與不爲世家同一用意。內篇尙如此，其他散在淮南者，政府更無顧念收藏之事。故鄒衍之論九州，史記不見淮南改竄本。其後，桓寬鹽鐵論論鄒，所述鄒衍九州，亦與史記同。及成帝求遺書，淮南書始稍稍出；鄒書兩種，亦於是時定名著錄，其果與淮南改竄本有關係否，苦難稽考。要之，淮南一地，必曾爲淮南羣書之秘府，一如王充論衡不傳中土，而入吳者，得之

固甚易也。王充會稽上虞人，近淮南之化，遠上國之風，因讀鄒書改竄本，似有未可厚非者。

雖然，王充固一極推崇史記及鹽鐵論者，鹽鐵論姑置之。論衡對作曰：「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太史公書劉子政序班叔皮傳，可謂述矣。」是五經而後，首推遷書，何以並孟荀列傳而不讀，又終不能爲充恕。

鄒說再變

王充之於鄒書，既誤僞以爲真，復不慎於句讀，致生僞中之僞。談天所引，本極明白，曰：「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此爲兩句所組成；上句總言天下九州；下句特言九州中，東南隅之一州，名曰赤縣神州。下句之性質，有若夾注，意在特表今天下中之赤縣神州，位在東南，以爲淮南墜形之根據。乃充誤讀爲一句，於是今天下九州在「大九州」之東南隅，今天下九州總名之曰赤縣神州矣。

但「方今天下，在東南隅」，實不足以昭示其在「大九州」之東南隅。故談天後文，直易鄒衍之言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改「在東南隅」，爲「在地東南」，以與「方今天下，得地之廣少矣」相呼應，則「地」云云者，至狹亦「大九州」之地矣。鄒衍之說，

重增霧障。

然終以不能通，而與吾人一求是之間。「新九州」本在「大九州」之中央，赤縣神州本在「新九州」之中央。

乃淮南偏謂赤縣神州在「新九州」之東南，已大背鄒衍之初說；而王充又誤以赤縣神州爲「新九州」，在「大九州」之東南，即鄒書改竄本，亦無由貫其意矣。論衡難歲曰：

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卜宅經曰：「王萊紹上帝，自服於土中。」維，則土之中也。（按此儒者所論九州，當即禹貢九州，下文分禹貢九州爲三組，以與三河土中相並論，可以知之。）鄒衍論之，以爲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爲一州，在東東位，名曰赤縣州；自有九州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

按此節傳鈔有誤，「在東東位」，第二「東」字，宜爲「南」字。下文曰：「天下九州，在東南位」，與此正同。又「赤縣州」，亦應增爲「赤縣神州」。夫既以鄒衍之論，爲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爲一州，在東南位，名曰赤縣神州，不直子午。而又以儒者之議，直維以南，對三河以北，爲豫荆冀；雍梁列其右，青兗徐揚列其左；禹貢九州

州，直土之中。土中，東南，地形乖異，歲其難矣，將何以自解其所誤解之「禹貢九州，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若赤縣神州即禹貢九州，則禹貢九州當在東南；若禹貢九州直土之中，而不在東南，則赤縣神州必爲方今天下九州中之一州。淮南改竄鄒書，固明白告人曰：「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直土之中，特其「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耳。王充既無以自解其所誤解，乃反責鄒衍曰：「以極言之，不在東南，鄒衍之言非也」（談天）。厚誣古人，其孰云當。後漢書王充傳曰：「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則其誤解鄒衍之書，非偶然者矣。

鄒衍九州，至王充而變極；又加以真偽鄒書，並遭亡佚，後人更無由檢其誤，與誤中之誤；實則後人亦不思檢之，正喜沿流揚波，呼方今天下曰赤縣神州。蓋「大九州」之說，日漸有驗，則時人之地理知識，已由「新九州」而踱至「大九州」，固不惜「新九州」中之赤縣神州，增大九倍而爲「大九州」中之一州。王充之誤，既應合此時代之要求，尙何暇深思其妄；且將更進一步，並其他八大州而亦名之。致此「不經」之談，一躍而爲上古至德之典。賈公彥周禮職方疏曰：

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

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

此雖未盡列「大九州」之名，但已知有名者，不只東南一

州。又桂州、迎州之名，蓋本之河圖緯括地象。其言曰：「

正南印州；又曰：「西北柱州」。「迎」爲「印」之筆

增，「柱」爲「柱」之形近而誤，此皆傳鈔不慎，以致參

差。誠如是按而推之，其餘六大州，名亦可得。括地象

曰：

東南神州，曰晨土；正南印州，曰深土；西南戎州，

曰滔土；正西兪州，曰开土；正中冀州，曰白土；西

北柱州，曰肥土；北方元州，曰成土；東北咸州，曰

隱土，正東揚州，曰信土。

吾於是恍然悟，此文者乃全襲淮南墜形。緯書之出甚晚，

漢書藝文志不予著錄，是必與於向歆之後，淮南書既已稍

見流傳，括地象因得取而據之。雖詞字間微有不同，而神

蘇秦說秦辨偽

蘇張遊說辨偽之一

張公量

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

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

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

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

州、冀州及九州次弟，並無小異。故賈疏所引州名，逕謂來自淮南，亦無不可。特較淮南諸州，各大九倍而已。

王充誤解者，鄒衍之書；而賈疏增益以淮南九州之

名。則吾所謂王充所據鄒衍之書，淮南有改竄之嫌者，於

此又多一線索，至賈疏置「大九州」於神農之上，乃「大

九州」漸驗後，用以尊古之結果。其託愈古，入人愈深，

以日知錄之精博，九州一條，尙不辨晚說之匪真。

總之，鄒衍之書論九州，惟「新九州」以當時地理知

識作其背景，中央周畿，八州環列。乃淮南有意亂其真，

寄託異志，因而改竄本行於東南。王充既得改竄本，而又

不求其句讀，任情誤解，益亂其真。爾後「大九州」之論

起，卽以淮南論衡爲根據，雖曰鄒說之卒得成功，亦終有

所不幸矣。

之雄國也」。史記蘇秦列傳，秦孝公卒，說惠王曰，「

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

蜀，北有代馬，此天府也」。這一段蘇秦說秦的故事，太

史公既緊接於孝公之卒，而秦策復有蘇秦稱惠王「今之嗣

主」云云，則說者繫之惠王元年（1），大致可信，相差亦不甚遠（2）。那末，可以說惠王即位之初，秦國疆土的開拓，已這樣隆遠。但若夷考其沿革，就觸處抵牾了。試各為疏證如左。

（一）巴——巴的歸秦之年，雖史無明文，而在惠王後元，與蜀相當，則不難知。史記張儀列傳，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同時韓又侵秦。惠王從司馬錯之議，先行伐蜀。集解，「譙周曰，益州天苴讀為苞黎之苞。音與巴相近，以為今之巴郡」。索隱從之。而華陽國志別苴於

巴，謂，「昔蜀王封其弟於漢中，號曰苴侯，因命之邑曰苴。故蜀王怒，伐苴。苴奔巴求救於秦。秦遣張儀從子午道伐蜀。王自葭萌禦之，敗績，走至武陽，為秦軍所害，遂滅蜀。因滅巴。蜀二郡」。這是說巴與蜀同時滅於張儀。水經江水注也有「秦惠王遣張儀等救苴侯於巴，儀貪巴之富，因執其王以歸，置巴郡」的話，雖不及蜀，而張儀救苴滅巴之說則一。滅蜀在惠王後元九年（參下），那末巴也應在這一年入秦。但秦策秦本紀祇說張儀司馬錯爭論伐蜀韓先後，並沒有說苴，更沒有說巴。苴是否即巴，這里暫且不問，而巴的出現，確後在秦始皇本紀，始皇即位時，「秦地已并巴蜀漢

中一語」始。這更足證明巴為秦有之說之後。

（二）蜀——蜀是秦惠王後元十四年，當紀元前三百十一年滅有的。秦本紀說惠王後元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又十四年伐楚，取召陵，丹黎臣蜀，相壯殺蜀侯來降，是其正式歸秦的一年。所以水經江水注云，「秦惠王二十七年，遣張儀司馬錯等滅蜀，遂置蜀郡」。惠王十四年改元，後元十四年合前十三年，恰是二十七年。所不同的，是秦策秦本紀單說司馬錯伐蜀，華陽國志索隱引秦惠本紀單說張儀伐蜀，而此並有二人。

（三）漢中——漢中為楚地，秦本紀說惠文後元十三年，「庶長（魏）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楚策張儀說楚王，「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遂亡漢中」，（楚世家）懷王二十年，齊王遣楚王書，有「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的話。楚世家也說懷王十七年，「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傅里子甘茂列傳也說，秦惠王二十六年，「使傅里子為將，助魏章攻楚，敗楚將，取漢中地」，又「甘茂因張儀傅里子而求見秦惠王，王見而悅之，使將而佐魏章略定漢中地」。

可知漢中是在秦惠王二十六年，也就是後元十三年，當楚懷王十七年，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始歸秦的。當時參戰的大將是魏章，樗里子，甘茂三人。

(四)胡代——秦策的「胡貉代馬」，大概指的胡地貉，代地馬而已。趙世家蘇厲說趙武靈王，「代馬胡犬不東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寶者非王有已可證。趙策一記爲蘇秦，在武靈王十六年。蘇秦死於燕王噲之立，在趙武靈九年，故趙策文不可信。其下胡犬作胡駒。總之，貉恐即犬的一類，或馬的一類，故或稱胡貉，或稱胡犬，或稱胡駒，與代馬同爲珍畜。因以產馬貉著名，後世就有貉國馬郡之說(3)，這里不及細叙。蘇秦列傳獨以「代馬」，與「巴蜀」對稱馬確係地名，但總不出乎代境的。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年，西略胡地至榆中，二十七年西北略胡地。惠文二十六年取東胡，歐代地。是胡代之漸漸入趙可知。匈奴傳說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尤爲明白(4)。趙武靈王即位的一年，是秦惠王十三年改元的前一年。終秦惠武及昭之初葉，秦的勢力，未嘗伸入胡代。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七年，「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代始有秦的屬城。秦置代郡，則更在始皇二十五年時候，(5)，而蘇秦說秦在惠王初年，竟已「北有胡貉代馬之用」

了。

(五)巫山黔中——巫山黔中，皆楚地。蘇秦在楚威王七年(6)，爲趙合從說楚威王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蘇秦此說本來不錯，但前此四年對秦惠王說秦「南有巫山黔中之限」，就大錯了。史記不載極是。巫山在今四川，楚世家，懷王三十年，當秦昭襄王八年，秦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這是秦伺巫，黔中之始。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這是秦侵巫，黔中之始。三十年，蜀守張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又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二年，正秦昭襄王三十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這是秦取巫，黔中最後的成功。事當紀元前二百七十七年。

(六)肴函——秦本紀，惠王六年，魏納陰晉。九年渡河與魏王會應，圍焦，降之。十一年歸魏焦，曲沃。十三年張儀取陝，出其人與魏。後元十一年樗里疾攻魏焦降之。魏世家也說襄王五年秦圍我焦，曲沃。六年與秦會應，秦取我焦。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十三年秦取我曲沃。哀王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襄王五年當秦惠王八年，六年當秦惠王九年，八年當秦惠王十一年，十三年當秦惠王後元三年，哀王五年當秦惠王後元十一年，正相一

致。這是從惠王六年至後元十一年，前後十八年，秦始有河外濱洛一帶之地。陰晉，今之華陰。陝即陝州。焦城在陝州城內東北百步(7)，曲沃在陝州西南三十二里(8)，陰晉東至陝，正是所謂肴函之道(9)，是惠王後元十一年才完全克服的。

我們可以明白了。蘇秦是秦惠王元年，當紀元前三百三十七年說秦的，而他所列舉的秦的四境，有遲到三百十四年，相隔二十三年以後才入版圖的(肴函)。有遲到三百十二年，相隔二十五年以後才入版圖的(漢中)。有遲到三百十一年，相隔二十六年以後才入版圖的(巴蜀)。更有遲到二百八十年，相隔五十七年以後才入版圖的(代)。更有遲到二百七十七年，相隔六十年以後才入版圖的(陝，黔中)。都不是秦惠王即位之初所有的疆土，都不是蘇秦當時所能預知的地理。可見造這段故事的，最早不得過於秦昭襄王三十年，當紀元前二百七十七年。這顯然是莫須有的事，顯然出於後世策士們的依托。

關於蘇秦張儀等從橫家的故事，全謝山經史問答，張琦戰國策釋地已就地理上稍稍獻疑，至近錢賓四先生更就戰國中葉的國際形勢，根本推翻故事自身的存在，可謂一大發明。茲篇單就蘇秦說秦的地理考之，

殆無一不刺謬者。他如張儀說燕亦然，當陸續抉出之，使千餘年來晦霾的戰國史蹟，重新顯現。廿四年四月二日夜十時公量記。

(1) 呂祖謙大事記(一一七)卷三，周顯王三十一年，當秦孝公二十四年，「蘇秦說秦連橫，不受」。下註，「以列傳皇極經世修」。按史記蘇秦傳明說秦孝公卒，蘇秦說惠王。蓋呂氏所繫乃惠王未改元以前。張琦戰國策釋地逕云，「蘇秦說秦在惠王元年」。

(2) 蘇秦始說秦，繼說燕。燕召公世家燕表皆記燕文公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燕文公二十八年當秦惠王四年，故說秦惠王，縱不在元年，必在四年以前。

(3) 參看顧尚之七國地理考(道光三十年刊)卷三，頁一七。

(4) 參看史記趙世家。

(5) 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

(6) 楚策一鮑注。

(7) 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

(8) 全上。

(9) 參看張琦戰國策釋地上(廣雅書局刊)。張氏以策

文「或後來增飾」。賈誼過秦論，「秦孝公據肴

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同一錯誤。漢人蓋已不

甚明白秦國的地理沿革。

四月十四日附註

清初東北土人的生活

周信

一·前言

本文範圍時間，是指滿清肇興以後，至雍乾以前，約即西曆十七八二世紀的期間；地域是指尼布楚條約後的東三省，包括現在我國的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蘇俄的阿穆爾沿海州二省和日俄分轄的庫頁島。

爲行文方便起見，今以盛京，寧古塔，黑龍江三將軍轄境爲單位，分區敘述之。（其實奉天東境與吉林的滿族，吉黑二省交界，松花黑龍二江兩岸的赫哲族是一個單位，是不應分開的。）

本文所取材料，自然以雍乾以前的爲準；但是關於烏蘇里黑龍二江以東的地方，前人到過者極少，記載也極寥寥。乾嘉以後，才稍見記載；並且其地土人，與外方接觸甚少，文化極低。其遲滯不進，常一二百年無甚變化。所以乾嘉以後的材料，也一並引用之。

「東北」可稱地大物博，本應早已開發，但因滿清排禁

漢人，放任土人，以致這天府之國的饒美地域，數百年來極少進步。始而引起日俄二國的覬覦，一削再削，最後終爲日人所劫奪。今日吾人痛定思痛，欲謀後日的收復，不能不對往日的種種，加以研究。本文只輯述關於土人生活方面的有趣情況，用以引起全國志士作進一步邊疆學的研究。

二·盛京將軍轄境內的土人生活

遼寧的西南境，即柳邊以內，因久受漢族的直接統治，人民生活方式已和關內相近，尤其是瀋陽的西南。至於東境的滿族，西北境的蒙古族，他們生活的方式，那就各自不同了，並且相差的很遠。

1. 西南境人民的生活：

承德縣 性樸實，氣剛健，近習禮讓，雅尚詩書。（盛

京通志卷二五風俗）

興京 性情勤樸，不事文飾，射獵尤嫻。（同上）

遼陽州 勇悍，喜騎射，淳樸，力農。(同上)

海城縣 性剛，好獵，質多而少文。(同上)

蓋平縣 氣質勇敢，勤於種藝，漸成幹止。(同上)

開原縣 賦性質實，務農習射。(同上)

鐵嶺縣 風成剛果，習尚敦龐。(同上)

錦縣 人多慷慨，操氣節，近復絃誦成風。(同上)

寧遠州 習俗渾樸，敦本而不逐末。(同上)

廣寧縣 賦性質直，亦習文藝。(同上)

鳳凰城 俗尚簡略，騎射足多。(同上)

金州 擅魚鹽，勤耕作。(同上)

由上可知瀋陽以西，人多農耕，並且已經讀詩書，習禮讓。而瀋陽以東，至柳邊，人多射獵，不事文飾，又略近于滿族的生活了。

2. 東境滿族的生活：

關於他們的社會組織：清太祖時，還是部落氏族的組織，還過着漁獵的生活。

是時(太祖)，諸國分裂：滿洲國之部五：曰蘇克素護河，曰渾河，曰完顏，曰棟鄂，曰哲陳。長白山國之部二：曰訥殷，曰鴨綠。東海國之部三：曰渥集，曰瓦爾喀。曰庫爾喀。扈倫國之部四：曰葉赫，曰哈

達，曰輝發，曰烏拉。皆金代部落之遺，城郭土著射獵之國，非蒙古行國比也。各主其方，爭相雄長，強凌弱，衆暴寡。(開國龍興記小方輿齊輿地叢書一帙)

赫臣：初率族衆來歸，奉命往羅多羅部落招降其衆。

(皇朝通志卷二)

西林覺羅氏：國初，率族屬來歸。(同上)

先是我國凡出兵較獵，不計其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獵時，每人各取一矢。凡十人設長一，領之。各分隊任其長，稱爲牛象額真。(八旗通志卷一滿州佐領起源)

因此，他們部落酋長全是世襲的，並且後來是長房繼承。

從前八旗承襲世職，官員佐領……原立佐領人員之子孫管理，佐領之人由其長房管理。佐領出缺時，將出缺人之子孫擬正，次房之子孫擬挑，選陪列名。若出缺人，或無子孫，或獲罪革職，補放佐領時，其子孫不應入挑。乃于出缺之長房，相視其人材普律挑選。

(八旗通志卷一)

關於他們的禮俗：

我滿州之禮，凡祭神祭天，犧牲俱用整齊全備者；稍有殘缺，即斥而不用。是以祭祀之犧牲供獻神位，不稍留剩。即胆與蹄甲，亦取置碟內，陳于旁案。初我滿

洲在本處，圍場既近，所獲之獸，可乘其鮮好，背鏡以祭。（八旗通志卷八九典禮十二）

滿洲各姓亦均以祭神爲重，雖各姓祭祀皆隨土俗，微有差異，大端亦甚不相遠。（同上）

至若滿洲人等均於各家院內向南以祭，又有建立神杆以祭者（同上）。

凡滿洲各姓祭神，或用女司祝，亦有用男司祝者。……

從前內廷主位及王等福晉皆有爲司祝者。（同上）

大內，春秋立杆祭神後，祭馬神二日，各用豬二；王公等祭馬神一日，用豬一。（同上）

滿洲人等又有因子女出痘，因避以豬餹祭者謂之痘

祭，以餹祭天者謂之餹祭。昏夜於室西牆外，以小豬

祭天者謂之去祟。……又滿洲人等久居屯莊，有欲祭

神者，於臥室內以繪貫於新衣，飾如神幔，照平日祭

神之禮，以酒餹與豬祭之。（同上）

至於祭天之禮，滿洲人等於所至之地皆可舉行。但尋

潔淨之木以爲神杆，或置祭斗，或縛草把，購豬灑米

以祭。（同上）

凡遇喜慶之事，各以財物獻神，如有應禱祝之事亦以財物獻神求福。（同上）

聘女，先期取婿家財物獻於神位，以之獻神。（同上）

凡祭祀行禮時，主祭之人皆免冠以致誠敬。（同上）

凡滿洲人等祭祀，所用之酒與餹，皆自釀造，並不沽之於市。（同上）

單姓寒門並無另室之家，於祭期之前，整理祭品後，洗滌鍋缸封閉，以備祭祀之用。是以舊俗，當此時或

比鄰，或戚眷，以整理祭器之家已封閉鍋竈，各備飯糶送往至祭神。祭天之期，凡送飯之人，俱邀請共食

祭肉。（同上）

再從前在本處祭祀時，不得上好淨紙。是以各家或以

夏布，或以麻苧擣至熟爛，入水浸泡，拌以糠粃，掛

於簾幔，以造紙焉。（同上）

至於滿洲人等自昔遵用祭祀諱忌規：凡神位必供於正

室，背鏡祭祀之肉，例得出門；其朝祭之肉除皮骨

外，一概不准出戶。凡祭肉雖奴僕經家長使役，亦不

得口含嚼咀以踰戶國，必下咽，方准出祭室之門。亦

有人家祭肉俱准出門者，又有人家即背鏡祭肉亦不准

出者。其祭祀用豬；滿洲人家如遇墓祭喪祭，皆不用

豬。凡滿洲豢養牲畜人家，不令豬入祭室院內；倘有走入者，即省其豬以祭。言省者避宰割之辭，豬死則

謂之氣息。凡祭祀背鏡所用之豬，皆曰犧牲。……若已整理祭品，又已釀酒，則不入有服之家；倘遇不得已之事，必須往者，已污其目，則不即入祭室；必俟新更月建後始入焉；或易其衣冠沐浴過三日後，亦可入。滿洲人等如本家遇有孝服者，必請出神位暫安於潔淨之室。若族中孝服，則在大門外釋去孝衣，始入院內；如無另室家，則淨面洗目，焚草越火，而過之，始入。……祭神之室，及院不准持鞭以入，祭室之內不准露置財帛，不准妄行垂淚，不綴纓緯者不准其入，不責處人，不語傷心事，不言忌諱惡，擇嘉祥吉慶事言之。(同上)

滿洲舊規最重渥轍庫祧神祭祀之禮，大凡供神立神杆之家，如遇有從外面跑入驢騾豬馬等犧牲畜及馬鞭等物，所有穿孝戴白毡帽戴纓帽之人概不准進神堂院內，神堂屋內。……遇有吉凶之兆，總在渥轍庫上磕頭，雖度清滅，亦按時祧神。(滿洲四禮集滿洲祭祀總序)

其祭堂子者，乃祭尙錫神之東南隅，又關係長白山發神之始。再滿洲開國之初，每逢征討無不先走告祭於天……所以今有次日祭天之禮。其早間祧神原係滿洲住居東土時，因忽遇瘟疫最盛，曾經在前明，請去關

帝菩薩二像祭供。供後，皆蒙庇感。所以立世世不忘至今祭供，以成報本之行耳。……滿洲肇基始祖，原係天降神女降生，屏有背鏡之禮。(同上)

又有行路以祭者。(同上)

或祭七星。(同上)

舊規，牲皆親自宰省。(同上)

祭祀時，用薩莫(卽司祝)讀祝詞以降神。(同上)

祭祀必夫婦皆親與其事。(同上)

祭祀無酒，即用滲水灌豬耳。(同上)

祭祖，告牲之前搖神刀。(同上)

獻俎必親切肉。(同上)

凍河時，取鯉魚以薦。(同上)

凡八旗長白舊族跳神之儀，……宗室王公家每祀神一日前於神房，敬造旨酒用黍米糟麴。……前三日，每日朝暮獻牲各二，名曰烏雲(華言引祀也)。前一日，敬製餅餌，用黃黍米以椎擊碎，然後蒸饋。日五鼓獻餅，……主人吉服向西跪，……巫人(用女使)吉服舞刀祝詞。……暮時，供七仙女，長白山神及遠世始祖。……舞刀進牲祝辭如儀，惟伐銅鼓作淵之聲。……次早，設位於庭院神杆前，位北向。主人吉服如儀，用男巫

致詞。……再明日，於神位前祈福，供以餅餌，以五色縷供神前；祝詞畢，以縷繫主人胸前，以爲受福。

凡三日，祭乃畢。其長白滿洲舊族近興京城者，其祀

典禮儀皆同，惟不於明堂報享焉。惟舒穆祿氏供昊天

上帝，……又供貂神於神位側。納蘭氏……其巫用銅鈴

繫腰以跳舞，以鈴墜爲宜男之兆焉。（曠亭雜錄卷之九滿洲

（供神儀）

以上是他們的祭儀：由此可知他們所祭之神有天，「昊天

上帝」，始祖長白山神。關帝菩薩，馬神，貂神。關帝菩

薩是由中國傳入的，其餘全是他原始的神。至於拜馬神，

貂神，那是由於感到馬貂對他們關係之重要。他們的祭品

是獸，魚，酒，饊，而巫並占一個重要的脚色。

至於他們的喪葬禮俗，有剪髮，放髮，留髮之俗。

子爲父母，以辮橫度至口角剪之。孫爲祖父母，稍剪

二三寸。妻爲夫，剪與肩齊。爲公姑，爲祖父姑，俱

稍剪二三寸。同胞兄弟及胞姪俱剪一二寸。親姪孫

與弟婦，及姪婦，俱稍剪寸許。室女嫁女俱不剪髮。

夫在軍中，其妻不剪髮，家人爲家長，爲主母，亦剪

與口角齊。（滿州四禮集真終集男婦剪髮）

子婦爲公姑，妻爲夫，常時皆放髮，殮後收起。供髮

即放髮，殮日放髮，至葬處收起，百日內至墓前即放

髮。僕婦同。嫂爲叔爲弟婦，當時放剪，殮後收起，

即不再放。（同上婦女放髮）

不論服之輕重，有服即不剃髮；服除，髮隨剃之。（同

上男子留髮）

太祖諭弗遇喪過哀。（滿州老檔秘錄上編天命八年九月）

以上是他們的喪葬禮俗。「太祖諭弗遇喪過哀」，大概是

因滿族當時正在武力向外發展時期，遇喪過哀有傷體魄，

於戰爭上不利。

至於婚嫁禮俗：

滿洲氏族罕有指腹定婚者，皆年及冠笄，男女家始相

聘問。男家主婦至女家問名，相女年貌。意既洽，贈

如意，或釵釧諸物，以爲定禮，名曰小定。擇吉日，

男家聚宗族戚友同新婿往女家問名，女家亦聚宗族等

迎之庭中。位左右設，男家入，趨右位，有年長者致

詞曰「某家男某雖不肖，今已及冠，應聘婦以爲繼續

計。聞尊室女頗賢淑，著令名，願聘主中饋以光敝

族」。女家致謙詞以謝。若是者再，始定婚。令新婿

入拜神位前，及外舅父母如儀。既進茶，女家趨右

位，男家據賓席，或設酒饌以賀。改月擇吉，男家下

聘，用酒筵衣服，……諸物，名曰過禮；女家款待如儀。

男家贈銀于婦家，令其跳神以誌喜焉。既定婚期，前

一日女家贈粧奩嫁費，視其家之貧富，婿乘騎往謝。

五鼓，鼓樂娶婦至男家，竟夜笙歌不絕。……新婦既至，

新婿用弓矢對輿射之。新婦入，……用宗老吉服致祭

庭中，奠羊酒諸物，宗老以刀割肉致吉詞焉。禮畢，

新婿新婦登牀行合巹禮，男女爭坐被上，以為吉兆，

因交媾焉。（補正雜錄卷之九滿州婚嫁禮儀）

以上是他們的婚嫁禮俗。

又表示親敬，則行抱見禮：清太祖東征，三臣行抱見

禮，太宗與蒙阿骨行抱見禮。（均見朔方備乘車海諸部內屬述略）

關於衣食器用

由上邊各段記載中，可以看出最初是以射獵為主要的

生產，食料多為肉類。後來向西發展，與西部農業區接

觸，乃稍有農產物，所以祭品中有饊，有米酒；並且太祖

天命六年有計口授田之諭。（滿州老檔秘錄上編）。不過此諭是在

遷都柳邊內所發，不是專指滿人，而並包遼瀋居民在內。

且滿族是射獵之民，根本不喜農耕，所以農業生產在滿族

中始終未占主要地位。他們吃肉並且全是自己動手割食，

所以太宗上諭說，「寬衣大袖待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

之人無異」。（滿州源流攷卷十八國俗）

他們的衣服原料和綉緞自己生產，也是太祖時代的事。

天命元年，國中始育蠶繅絲，以製綉緞，植棉以織

布。（滿州老檔秘錄上編）

派七十三人織蟒緞補子，其所織之蟒緞……上覽畢，

嘉獎曰，「織蟒緞補子於不產之處，乃至寶也」！遂

令無妻之人，盡給妻奴衣食，免其各項官差及當兵之

役，就近養之，織蟒緞若干。多織，則多賞。……若

有做金線火藥之人亦至寶也，即賞其人，與織蟒緞者

同等。（滿州老檔秘錄上編天命八年二月）

這是滿族開始育蠶，植棉，織綉緞的時候。大概這種事業

還是遼瀋居住的漢人的工作，滿人不過坐享罷了。

他們的器用：紙是用夏布，麻苧擣爛浸泡，拌糠粃以製

造的。其瓷器還是後來才漸有的。

海州所屬析木城之鄉人，獻所製綠瓷罍盃之屬三千五

百十件，上曰，「……此真有益於國家，勝珠玉金銀

萬萬矣！鄉民操此良技不可不予此賞賚，用予鼓勵。

（滿州老檔秘錄上編天命六年六月）

這個鄉人大約也是漢人。

施函，斲本為笛，因其自然虛中以受物，貯水釀酒皆

用之。視束鐵，編篾攢木片爲器者，天質爲勝。(滿洲源流攷卷二十國俗)

以上是滿族生活的概況。

3. 西北境蒙古族的生活

他們的飲食以肉類和獸乳爲主，而以穀糧爲副。

農作非蒙古本業，今承平日久，所至多依山爲田。既播種，則四出游牧射獵。秋穫，乃歸。耘耨之術皆所不講，俗云靠天田。(蒙古吉林土風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二帙)

乳筩，以皮爲之，平底豐下，稍銳其上，將乳盛之，於取携爲便。(同上)

他們的禮俗：

蒙古不建祠廟，山川神示著靈應者，壘石象，山冢懸帛以致禱。報賽則植木表，謂之鄂博，過者無敢犯。

(蒙古吉林土風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二帙)

骨占，炙羊肩骨，視其兆以占吉凶，猶古龜卜。(同上)

轉經，蒙古奉佛法，惟幢木輪中貫鐵樞，可轉動，集梵經於輪間。大者支木架以手推之；小者持而搖之，旋轉如風。謂一轉，功德與持誦一過等。(同上)

有蒙古跳神用羊酒。(嘯亭雜錄卷之九)

他們的器用，除上述的乳筩外，還有：

革囊，以革爲之，用代筐筥器盃，食用鉅細無所不納。行汲或以貯水。涉川，則挾之肘間，亂流以濟。或謂皮餛飩，蓋俗呼也。(蒙古吉林土風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二帙)

柴車，取材於山，不如刻斲，輪轅略具。以牛駕之，則鴉軌有聲，如小舟欸乃。(同上)

馬竿，生駒未就羈勒，放逸不可致，以長竿繫繩磨致之，蒙古最熟其伎。(同上)

兒版，兒生在襁褓中，令臥版上？韋束其兩臂，倚甕廬壁間。啼則搖之，徙居則懸之駝裝之後。(同上)

灰筒木，削兩簡，編韋聯之，稍空其中，塗油而布以灰。作字畢，則拭去，而更布之，有古漆簡之風。(同上)

竹筆，蒙古產毫穎，而未得縛筆之法。削竹木，漬墨作書。(同上)

口琴，製如鐵鉗貫鐵絲其中，銜齒牙間，以指撥絲成聲，宛轉頓挫，有箏琶韻。(同上)

以上是蒙古族的生活概況。

三、寧古塔將軍轄境內的土人生活

本區土人大約可分東西二部：西部多滿族，生活情況略

相彷彿；東部皆水濱野人，其生活另是一種情況。茲分述於下：

1. 西部土人的生活

A 衣履

陳敬尹爲予言曰，「我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尙無漢人。滿洲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爲絮；貧者衣鹿皮，不知有布帛，有之自予始」。余曾以疋布易稗子穀三石，穀三石五斗。有撥什庫某，得余一白布縐衣，元旦服之，人皆羨焉。今居寧古塔者，衣食粗足，則皆服綢緞矣。（揚寶柳邊紀略小方靈齋輿地叢鈔一帙）

大發哈魚，俗呼打法哈子，若梧桐子，色正紅，噉之鮮水耳。其皮色淡黃，若文錦，可爲衣裳，爲履襪，爲綫。本產阿機各喀喇走山，寧古塔之貧者多服用之。（同上）

有草名烏腊草，出近水處，細長溫韌。用以絮皮鞋內，雖行冰雪中足不知冷。（吳振臣寧古塔紀略小方靈齋輿地叢鈔一帙）

臚他姑兒哈非烏喇草也（卽烏腊草）。塞路多石磧，復易沮洳，不可以履，縫革爲履，名烏喇，烏喇堅，足不可裹。澤於草柔細如絲，摘而捶之，實其中。草無名

因用以爲名。（屬從東巡附錄小方靈齋輿地叢鈔一帙）

薩喇，木板鞋也。長尺許，以皮鞞之，歷雪磧峻嶺逐獸如驅。（同上）

其衣，富者不過羔裘，紵絲，細布，貧者惟粗布及貓犬獐鹿牛羊之皮，間亦有以大魚皮爲衣者。（屬從東巡日錄小方靈齋輿地叢鈔一帙）

B. 飲食

開闢以來，不見稻米一顆。有粟，有稗子，有鈴鏞麥，有大麥。稗則貴者食之，賤則粟耳。近亦有小麥，本不多熟。麩麥亦堪與小麥亂也。瓜，茄，菜，豆，隨所種而獲，霜遲則皆登于俎矣。絲瓜扁豆較難熟，亦不能得子。……有小菱，有蓮子，滿人素不識，因遊東京者往尋蓮陂，土人遂攜之以市。（絕域紀略小方靈齋輿地叢鈔一帙）

川有魚，不網而刀。月明燎火，權小舟，見魚而搯之。……雞，豚，鵝，鴨，視所畜，客至則操刀而割，豕隨地即充庖焉。（同上）

地極肥饒，五穀俱生，惟無稻米。四月初播種，八月內俱收穫矣。（寧古塔紀畧小方靈齋輿地叢鈔一帙）

寧古塔地不計畝，而計响，响者盡一日所耕之謂也，

約當浙江田二畝零。一夫耕二十晌，晌收穀自一石至二石。以土之厚薄爲等穀。穀凡十種：曰稗子，曰小麥，曰大麥，曰粟（小米也），曰秫（黏穀也，用以造酒），曰黍（大黃米也，作餈亦可爲酒），曰稷，曰高粱，曰蕎麥，曰穞麥，而以稗子爲最，非富貴家不可得。地之佳者，晌價十兩，稗子穀石五兩，小麥石三兩，大麥石二兩，粟，秫，黍，稷，高粱，蕎麥，石各二兩，穞麥石一兩三錢。凡一石可當通州倉二石五斗。（柳邊紀略）

桃花水草，本狀若楊梅而無核，色紅，味甘，質輕脆，過手即敗。五六月間，遍地皆是。居人擇最多處，設帳房，或棚子，釀分載酒，男女各爲群爭采食之，明日又移他處，食盡，乃已。（同上）

寧古塔燒酒曰湯子酒，斤銀四分，黃酒斤銀三分，燒酒家爲之，惟黃酒多沽飲。（同上）

哈食馬拉姑，水族也。似蝦有殼，似蟹無甲，長寸許，產溪間，土人謂之天廚之珍。（扈從東巡附錄）

一兒鳴木克，花兒水也，因色以名。碧葉敷地，實綴葉上，淺紅而鮮，望之如落花片片。其味甘多汁，人爭食之。（同上）

交烏郎，麀子尾也。菌屬巨木，雨餘所蒸，含苞而垂，若芝，味甘賦。土人聞見不出乎獸，故名。（同上）
伽爾密，蓼芽菜也。烏喇地寒，及秋，即無生菜。取蓼花之濕者，覆以剉草，置炕側，煨蒸生芽如綫。色微紅，其味辛辣。（同上）

諸申木克，滿洲水也，滿洲舊稱諸申，呼水爲木克。法取蔬作齋，置木桶中，和鹽少許，以水溢之，其汁微酸，取以代醃。（同上）

飛石黑阿峰，黏穀米餅也。俗重跳神，祭品此爲上獻。色黃如玉，味膩如脂，頗香潔。跳神之家，主婦主鬻，而男擊鼓佐之。無親疎，男女環觀。祭畢雜坐，分餅。如受餽，餽遺鄰里，若重貺然。（同上）
詹冲努力，米兒酒也，或卽蘆酒。炊穀爲糜，和以麴蘖，須與成醞，朝釀而夕飲。味少甘，多飲不醉。（同上）

希福百勒，稗子米也。塞田燒瘠，粳稻不生，故種莠稗，亦自芄芄可愛。需火焙而始舂，脫粟成米，圓白如珠。（同上）
媽龍膩盟，蘇子油也。種若紫蘇，而葉不紫。列畦如樹，穀實離離。搗而舂之，炊熟置葦籠中，載以木盤，

壓以巨石斗，實得油數升。(同上)

有打餅，黃米爲之，甚精，有餅餌無定名，但可入口，即曰佳也。(絕域紀略)

多洪有蜂蜜，貴家購之，以佐食下，此不數數得。(同上)

寧古塔有土鹽(盛京通志)。

鹽取給於高麗之會寧府。(寧古塔紀略)

C. 屋舍

土地無疆界，無城郭，枕河而居，樹短柴棚環三里，關四門，而命之曰城。(絕域紀略)

房屋大小不等：木料極大：只一進或三間五間，或有兩廂。俱用草蓋，草名蓋房草，極長細，有白泥，泥牆極滑可觀，牆厚幾尺。然冬間寒氣侵人，視之如霜。屋內南西北接繞三炕，炕上用蘆蓆，蓆上鋪大紅氈。炕闊六尺，每一面長二丈五六尺。夜則橫臥炕上，必並頭而臥，即出外亦然。櫥箱被褥之類，俱靠西北牆安放。有南窗西窗，門在南窗之旁，窗戶俱從外閉，恐夜間虎來，易於撞進。靠東邊間以板壁隔斷，有南北二炕，有南窗即爲內房矣。無椅杌，有炕桌，俱盤膝坐。客來俱坐南炕，內眷不避。(寧古塔紀略)

攤他哈花上，麻布紙也。烏喇無紙，八月即雪。先秋擣敝衣中敗草入水，成氈瀝蘆簾爲紙，堅如革，紉之以蔽戶牖。(扈從東巡附錄)

拉哈土壁堵間，綴麻草，下垂綠以施坊，此國初過潤芮鞠間故俗也。(蒙古吉林土風記)

烟囱多以完木之自然中虛者爲之，久之碎裂則護以泥，或藤縛之，土人呼爲摩訶郎。(柳邊紀略)

摩呼郎，烟囱也。相木之竅穴者截如柱，樹炕外引爨烟出之，覆以筐，以蔽雨雪，若巨表然。(扈從東巡附錄)

宮室象鳥獸而爲巢，爲營窟。木頗材，而無斧鑿，即樵以架屋，貫以繩，覆以茅，列木爲牆，堦之以土，必向南近陽也。戶樞外而不鍵，避風也。室必三炕；南曰主，西曰客，北曰奴。牛馬雞犬與主伯亞，旅共寢處一室焉。近則漸分別矣。漸障之，成內外矣。漸有牖，可以臨窗坐矣。漸有廡廡矣。有小室焉，下樹高柵曰樓子，以貯衣皮；無柵而隘者曰哈實，以貯豆黍。(絕域紀略)

(烏喇)：其居聯木爲柵，上覆以板，復加以草，牆壁亦以木爲之，污泥其上。地極苦寒，屋高僅丈餘，獨東南扉一室之內，炕周三面，煨火其下，寢食起居，

其雖盛夏，如京師八月。（廬從東巡日錄）

周斐樺木之皮厚者盈寸，取以爲室，上覆爲瓦，旁爲牆壁。戶牖體輕而工省，逐獸而頻移，山中所產不可勝也。（蒙古吉林土風記）

D. 交通

自鸚哥關凡一千八百里而始至，惟三屯：一曰灰扒，一曰多洪，一曰株龍。多洪屯各廬屋不滿十行，差率換馬之地。（絕域紀畧）

自混同江至寧古塔窩集凡二：一曰那木窩集，一曰色出窩集，那木窩集四十里。色出窩集六十里。各有嶺界中央，萬木參天，排比聯絡，間不容尺。近有好事者，伐山通道，乃漏天一綫。而樹根盤錯，亂石坑呀，秋冬冰雪結，不受馬蹏。春夏高處泥淖數尺，低處滙爲波濤，或數日，或數十日不相達。蚊蟲白戟之類攢噬人馬，馬畏之不前，乃焚青草，聚烟以驅之。夜據木石燎火自衛。山魃野鬼嘯呼，墮人心胆。餒則咽乾糧，糧盡又或射禽，野燒而食之。

（柳邊紀畧）

邊外驛站相去不一：或百里，或百餘里，或七八十里。七八十里者，三九月間，亦必走馬竟日乃得到；

行稍遲，或冬日短，發不早，鮮有不露宿者（土人謂之打野盤）。露宿必傍山依林，近水草。年少而賤者，持斧伐木燎火自衛。或聚爲竈，出銅鍋作粥，人持一木椀啜。雨雪至，無從避，披裘凍坐而已。（柳邊紀畧）

自此入山（柳邊附近）詰曲登陟，無復斥堠，但以馬行紀道里。（廬從東巡日錄）

駐蹕庚格，白草黃雲，瀰漫一狀，牧人遺火，野燒橫烟，頃刻異觀矣。（同上）

駐蹕阿爾灘訥門，由開原至烏喇驛道也。自嘉祐禪至此，罕有人徑。地湫濕，黑壤，落葉積雪，窮年相仍，漸成淤泥。深者二三尺，淺者尺餘，兩山積水沈滯不流，色如鐵鏽，濺衣則赤，土人謂之紅鏽水。山谷之間，淀水滯滯，集草凝塵，積塵生草，新者上浮水際，腐者退入淤泥，游根牽惹，纍纍成墩。馬踏其上則不陷，失足則墮水；下馬步行，庶免蹉跌，土人謂之塔兒頭。（同上）

由上邊看來，可知交通是如何的困難。而交通的工具，除陸行乘馬外，還有扒犁和水行的船隻，但全都是極簡陋的。

法喇似車無輪，似榻無足，覆席爲龕，引繩爲御，利

行冰雪中，俗呼扒犁，以其底平似犁，蓋土人爲漢語耳。(蒙古吉林土風記)

江中往來，俱用獨木船，名威呼。(寧古塔紀畧)

寧古塔船有二種：小者曰威弧，獨木銳首尾，可受三四人；大者四五板船，三艙，合五板爲之，合處不用灰麻，釘以木，水漬則以青苔塞之，可受十餘人。責一人執青苔以俟，不遑地顧，他顧則水入船矣。槳長數尺，兩頭若柳葉而圓其中，人執之，左右權若飛。五板船，富者乃有之；威弧，隨處皆有，秋冬則以爲馬槽。(馬，春夏皆放青，秋冬始喂於家。)(柳邊紀畧)

E. 交易

(寧古塔城內)餘地種瓜菜，家家如此，因無買處，必須自種。(寧古塔紀畧)

不用銀錢，銀則買僕婦田廬或用之，錢則外夷來貢時，求作頭耳之飾。至粟豆交易，或鍼或綫或烟筒，大則布，裕如也。……有則與之，無則拒之，不懟也。受所與，必思有以酬之。相遇必歉歉自道，一酬即泰，一謝酬布帛所不計矣。(絕域紀畧)

鹽取給於高麗之會寧府，……無故禁往來。每於十月，到彼買並貨物易牛馬紙筆扇鉄稻米等項，稻米

至寧古塔，每升須銀二三錢，惟講客用之。(寧古塔紀畧)

窩稽人不貴貂鼠，而貴羊皮，凡貂爪掛合縫鑲邊處，必以黑羊皮一綫飾之。……康熙初，易一鐵鍋，必隨鍋大小布貂於內，滿乃已，今且以一貂易兩鍋矣。易一馬，必出數十貂，今不過十貂而已。馬良者乃十四五，亦不以上貂易也。上貂皆產魚皮國，歲至寧古塔交易者二萬餘，而貢貂不與焉。(柳邊紀畧)

康熙錢行至船廠而止，與順治及明錢，大小並用。船廠東至寧古塔則只用銀。銀椎扁若書帕，色足九六七以下便不用。(同上)

寧古塔交易，銀數不計奇零。如至兩，則不計分厘，至百十則不計錢分。食用之物索於所有之家，無勿與；直一兩以上者價之。不則稱謝而已。若有而匿不與人，或與而不盡，則人鄙之。(同上)

烏喇地方，……其市以銀，不以錢。(履從東巡日錄)由上邊看來，可知寧古塔附近各地，還是自給自足的社會。交易極不發達，近於物物交換。而且所交易各物種類，也很有限，所以有的根本還不買賣，而貨幣種類也少，又不計奇零，並且有時還是以投報之形

式出之。

F. 習俗

(a) 操作習性

最重健婦力僕，盡一室之人爭奉之。若大家，則擇一人爲莊頭，司一屯之事，羣僕惟所指使。炕四時無斷薪，薪在五十里外，五更飯牛，日暮乃歸。採薪之僕尤司一家之命，於羣衆更異數焉。(絕域紀畧)

寧古塔無閒人，而女子爲最。如糊窗則搥布以代紙，燒燈則削麻入膚糠以代膏，皆女子手。不碾而舂，舂無晝夜。一女子舂，不能供兩男子食。稗之精者至五六春。近有碾，間橐粟以就碾。舂餘，卽汲霜雪井溜如山。(絕域紀畧)

冬則河水盡凍，厚四五尺。夜間鑿一隙，以火照之，魚輒聚。以鐵叉叉之，必得大魚。(寧古塔紀畧)

虞村居人二千餘戶，皆八旗壯丁。夏取珠，秋取澆，各取貂皮以給公家，及王府之用。男女耕作，終歲勤動。亦有充水手擊舟，漁戶捕魚，或入山採樵木者，其食鄙陋。……珠蚌生支江山溪中，人於五六月間，入水採老蚌，割取最大者貢。其色微青，不甚光瑩，亦不常有。……亦往往有得細珠者，不敢私取，仍

水中。採人澆，……以四月及七月，裹糧入山。其草一莖直上，獨出衆草，光與曉日相映，則削取其根。

一窠或四五歧，或二三歧者。種有紫團白條羊角等名，惟黃潤堅實，俗名金井玉闌者，體實味甘，斯爲最勝。然秋冬採者堅實，春夏採者虛軟，故採澆多在七八月云。(扈從東巡日錄)

凡掘澆之人，一日所得，至晚便蒸，次早晒於日中。晒乾後，有大有小，有紅有白，故土人貴紅而賤白。

(寧古塔紀畧)

十月，人皆臂鷹走狗捕禽獸，名打圍。按定旗分，不拘平原山谷，占一處名曰圍場。無論人數多寡，必分兩翼，由遠而近，漸次相逼，名曰合圍，或曰一合，再合。所得禽獸，必餽親友。(柳邊紀畧)

寧古塔城臨虎兒哈河，冰開後，無貴賤大小，以捕魚爲樂。或釣，或網，或以叉，或以槍。每出，必車載而歸。(同上)

寧古塔，薪不須買，二十年前，門外即是，今且在五里外，必三四鼓蓐食往。健者日致兩車，弱者致一車(俗以伐木爲第一勞苦)。每年冰雪中，運一年之薪，積於舍南。若出二三月，凍開，不可運矣。富者

奴任之，貧者子若孫任之，或無子孫，則僱倩人。間有買者，率二錢一車。冬春所燒皆濕木，然入炕即蒸，夏秋則不乾不蒸矣。(柳邊紀略)

吉林烏喇精騎射，善捕捉，重誠實。(盛京通志卷二五)

(風俗)

寧古塔性直樸，善佃獵。(同上)

伯都訥俗貴直誠，人精騎射。(同上)

三姓諳水性，喜佃獵。(同上)

阿爾楚哈勤耕作，嫻圍獵。(同上)

琿春儉樸相尙，佃獵擅長。(同上)

瑯春舊無丁，民亦無外來。民戶皆熟國語，捕打海參

海菜爲生，少耕作，春夏秋多射獵無虛日，尤嫻於

槍。(吉林外紀卷八風俗)

寧古塔人最善於描蹤，人畜經過，視草地便知，

能描至數十里，但一經雨水，便失之矣。(寧古塔記

略)

伯都訥風氣醇古，人樸厚，好騎射。常於馬上擲木棒

捕野兔山貓，百發百中。(木棒長一尺，徑寸餘。)(同上)

三姓好直爽，善騎射，槍技嫻習。(同上)

隨山可耕，官給耕地。田畝一行，如中華五畝，無賦

稅焉。貴開荒：一歲鋤之猶荒也，再歲則熟，三四五歲則腴，六七歲則棄之而別鋤矣。(絕域紀略)

東山草味，陵谷溝壑，險阻異常。土人不重耕織，以木植爲上，採蕩次之，打牲又次之。(長白彙徵錄卷四)

(b.)各種禮俗

關於婚嫁的禮俗：

婦人多顏色，即貴人亦易而步於衢。一男子率數婦，

多則以十計。生子或立或不立，惟其意也。其憚婦甚

者倍於恒情，有棄婦者亦倍於恒情。結髮老矣，曾無

他嫌，男子偶有悅於東家女，女父母曰必逐而歸，歸

遂不動色而逐之。即兒娶婦，女嫁婿，亦不敢牽衣而

留。新婦入，兒女遂以事其母者事之。棄婦他日適後

夫，過故夫廬而問新婦。相見無怍容，無慰言也。

(絕域紀略)

婚姻：擇門第相當者，先求年老爲媒。將允，則男之

母徑至女家視其女，與之簪珥布帛。女家無他辭，男

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頭。姻戚家亦無他辭，

乃率其子姪羣至女家叩頭，金志所謂男下女禮也。女

家受而不辭，辭則猶未允也。既允之後，然後下茶，

請筵席，此男家中事也，女家惟陪送耳。結婚多在十

歲內，過期則以爲晚。(柳邊紀略)

滿蒙舊俗不用婿書，納聘日，婿必親至婦家，謁婦父母及尊長，謂之磕頭，婦家酬以幣帛絨箭文繡等物。

(吉林通志卷二七風俗)

關於喪祭的禮俗：

喪事：將入斂，其各親友俱集名曰守夜，終夜不睡，喪家盛設相俟，斂後方散。七七內，必殯，火化而葬。棺蓋尖而無底，內墊麻骨蘆紫之尖，仍用被褥，以便下火。父母之喪，一季而除，以不雍頭爲重。

(寧古塔紀略)

病不問醫，無醫安問？死則以斂般爲棺，三日而火。章京則以紅緞旌之，撥什庫則以紅布，再下則紅紙。俗賤紅而貴白，以爲紅乃送終具也。男子死，則必有一妾殉。當殉者即於生前定之，不容辭不容僭也。當殉不哭，艷裝而坐於炕上，主婦率其下，拜而享之。及時，以弓扣環而殯；倘不肯殉，則羣起而縊之死矣。(絕域紀略)

此種殉葬的惡俗，在滿族中一定是狠流行，所以太宗天聰八年定下禁止逼妾殉葬的條例。

(太祖崩)太妃以身殉焉，……又有二庶妃亦殉焉。

(東華錄)

(太宗殯天)時章京敦達里安達里二人願殉(東華錄)

天聰八年二月壬戌，定喪祭例，妻願殉夫葬者許之，仍予表揚，逼侍妾殉者，妻坐死。(東華錄)

由上條，可知當時逼侍妾殉葬者必極流行，而部族酋長們也感覺到此種逼殉的惡習，所以才有禁條的規定。

清明掃墓，富貴者騎馬乘車，貧賤者將祭品羅列炕棹上，女人戴於頭上而行，雖行數里不用手扶而目不傾側，即平日米糧箱籠俱以頭戴。(寧古塔紀略)

舊俗崇信鬼神，設祭之時，歌舞飲酒，晝夜不休。尤好祀山神，遇有盟會，必先祭山谷之神而後歃血。此俗至今猶存，每出遊至深絕澗，類架木板爲小廟，廟前豎木爲杆，懸彩布……供山神。(長白叢書卷四風俗)

關於巫醫的習俗：

滿人有病必跳神，亦有無病而跳神者。富貴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歲終則無有弗跳者。未跳之先，樹丈餘細木於墻院南隅，置斗其上，謂之曰竿，祭時著肉斗中，必鴉來啄食之，謂爲神享。跳神者或用女巫，或以豕婦，以鈴繫臂後，搖之作聲，而手繫鼓。鼓以單牛皮冒鐵圈，有環數枚在柄，且擊且搖，其聲索索

然，而口致頌禱之詞，詞不可辨。禱畢，跳躍旋轉有老虎回回諸名色。供祭者，腊肉及飛石黑阿峰。飛石黑阿峰者，黏穀米餅也，色黃如玉，質膩糝以豆粉，蘸以蜜。跳畢，以此徧餽隣里親族，而肉則拉人於家食之。以盡爲度，不盡以爲不祥。（柳邊紀略）

有疾病用草一把，懸於大門，名曰忌門，雖親友探望只立於門外，問安而去。（寧古塔記略）

凡大小家庭前立一木棍，以此爲神。逢喜慶疾病則還願，擇大豬，不與人爭價，宰割列於其下。請善誦者名父馬向之念誦。家主跪拜畢，用零星腸肉懸於木竿頭，將猪肉頭足肝腸收拾極淨，大腸以血灌滿，一鍋煮熟，請親友到炕上，炕上不用棹，鋪設油單，一人一盤，自用小刀片食不留，餘不送人。如因病還願，病不能愈，即特此木擲於郊外，以其不靈也。後再逢喜慶疾病，則另樹一木。（同上）

有跳神禮，每於春秋二時行之。半月前釀米兒酒，味極甜，磨粉作餅，餅有幾種，皆略用油煎，必極其潔淨。猪羊雞鵝畢具，以當家婦爲主，衣服外繫裙，裙腰上周圍繫長鐵鈴百數，手執紙鼓敲之，其聲鏗鏗然，口誦滿語，腰搖鈴響，以鼓接應。旁更有

大皮鼓數面，隨之敲和，必西向。炕上設炕棹，羅列食物，上以綫橫牽，綫上挂五色綢條，似乎祖先依其上也。自早至暮日跳三次。凡滿漢相識及婦女，必盡相邀，三日而止，以祭餘相餽遺。（同上）

跳神猶之乎祝先也，率女子爲之，頭帶如兜蓋，腰繫裙纍纍，帶諸銅鐵，搖曳之有聲，口喃喃，鼓嘈嘈，以竿綰細布片於炕而縛一豕，以酒灌其身與鬣，耳鬣動，即吉。手刃之，取其腸胃而手拚之，亦有吉凶兆。女子韶秀者亦如歌舞狀，老則厭，男子更厭矣。馬神則牽馬於庭中，以紅綠布帛絲繫其尾鬣，而喃喃以祝之云。跳畢，則召諸親戚啖生肉，酌以米兒酒，盡醉飽，不許懷而出其戶，曰神怒也。尋常庭中必有一竿，竿頭繫布片，曰祖先所憑依，動之如掘其墓。割豕而羣鳥下啖其餘鬣，則喜曰，祖先豫；不則愀然曰，祖先恫矣，禍至矣。（絕域紀略）

關於宴會的禮俗：

滿洲人家喜筵宴，客飲至半酣時，婦女俱進飲。以大碗滿斟，跪於地，奉勸。俟飲盡，乃起。（寧古塔紀略）滿洲有大宴會，主家男女必更迭起舞，大率舉一袖於額，及一袖於背，盤旋作勢曰莽式。中一人歌，衆皆

以空齊二字和之，謂之曰空齊，蓋以此為壽。每宴，客坐南炕，主人先送烟，次獻乳茶，名曰奶子茶，次注酒於爵，承以盤。客年差長，主長跪以一手進之，客受而飲，不為禮。飲畢，乃起。客年稍長於主，則亦跪而飲，飲畢，客坐，主乃起。客年小於主，則主立而酌客，客跪而飲，飲畢，起而坐。與席少年欲酌同飲者，與主客獻酬等。婦女出酌客，多跪而不起，非一爵可已。又客或懼醉而辭，則主不呼婦女出，出則

讀前漢書西域傳札記

玉門陽關——地志謂均在敦煌郡龍勒縣境，徐松以為皆在

今敦煌縣治之西南；丁謙則以為玉門在敦煌縣西北百餘里；陽關在玉門南，陽關故址在今敦煌縣西一百二十里紅山嘴地。王靜安根據西人沙畹考古之結果謂太初以前之玉門關常在酒泉郡玉門縣，如在東經九十四度北緯四十度間，則仍在敦煌西北，而太初以後之玉門關則常在唐壽昌縣故址，西北百一十八里之廢址也。王氏之說較前者為精確矣。

金城——徐松曰：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今甘肅蘭州府西界。

萬無不醉者矣。凡飲酒時，不食；飲已，乃設油布於前，名曰割單，即古之單也。進特性，以解手刀割而食之。食已，盡賜客奴，奴席地叩頭，對主食不避。

(柳邊紀略)

太宗翔鳳樓諭羣臣云，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向左手之人何異耶？(長白叢書徵錄卷四)

由上可知，人皆自以刀割肉而食，不論是主是客。

(未完)

高去尋

于闐——今和闐地。兩漢書魏書梁書周書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宋史明史皆作于闐，闐或作寘。西域記作瞿薩旦那，匈奴謂之于遁，諸胡謂之豁丹，印度謂之屈丹。

西城——于闐古都，即新唐書之西山城。經斯坦因等之調查，謂在今和闐縣治西Borazan回莊之Yakhan地方。

扞泥城——鄯善國都。水經注俗謂之東故城，即新唐書之石城鎮，在蒲昌海南，今置塔羌縣，取漢塔羌國名，實非其地也。

且末——國名。伽藍記作左末大唐西域記作沮末，又作折

馱那，亦即賈耽四夷路程之播仙鎮。王先謙謂當在蒲昌海西南大戈壁中，其都城曰且末城。丁謙據水經注載謂故城當在塔里木河南車爾成河東岸，惟其地今已淪入喀喇布朗湖中。但斯坦因以爲地當今且末縣治 Grenard 以爲在今縣治及 Tairang 之間。

伊循城——徐松謂在樓蘭國西界。丁謙據唐書謂當在國之東北，又據水經注謂在羅布泊南庫爾干河下游。馮承鈞氏以爲地屬且末縣，在 Abdel 之南；並引四夷路程及沙州圖經謂伊循伊脩七屯城屯城小鄯善皆屬一地之稱，又非斯坦因以伊循即樓蘭王都扞泥城之說。

車師前王庭——即交河城。北魏迄唐爲高昌國都，唐爲西州交河縣治。唐書徐氏補注，今廣安城西二十里雅兒湖有故城周七里，即古交河城。

車師後國——丁謙謂在今烏魯木齊東，其治務塗谷地在今阜康縣東二百里烏爾圖河濱。馮承鈞謂爲今之孚遠縣與丁說相合也。

扞零城——小宛國都，今地不詳。丁謙考小宛國當在阿勒騰塔格山南。

精絕城——精絕國都。後漢書云，出玉門，經鄯善且末至精絕。又云，精絕爲鄯善所併，後復之。水經圖說

云，當在今和闐極東大戈壁中。丁謙謂精絕地在今車爾成西一帶，北近戈壁。馮承鈞云精絕國今之尼雅城，屬于闐縣在尼雅河北入沙磧處。

卑品城——戎盧國都。王先謙曰，後漢書戎盧爲鄯善所并。後復立；魏志注，三國時屬于闐。西域圖考云，在渠勒之東，今淪爲戈壁。丁謙以爲在今車爾成東南，烏魯克河源處，故城址不詳。

扞彌城——扞彌國治扞彌，史記作扞架，後漢書作拘彌，伽藍記作捍麼，西域記作媿摩，新唐書之汗彌建德力城，五代史之紺州。丁謙以爲今克里雅地，一作克勒底雅，近置于闐縣於北。馮承鈞以爲其地在今于闐縣策勒村北沙中。

渠勒城——渠勒國都。王先謙曰，後漢書渠勒爲于闐所統後復立。西域圖考云，今淪爲戈壁。丁謙謂渠勒當在今和闐東南之波魯地，城地不詳。

皮山城——皮山國都。皮山魏略作皮亢北，魏書作蒲山國。即西域圖志固滿，今屬皮山縣。

烏秣城——烏秣國都。烏秣後魏爲權於摩國，唐爲烏篤。丁謙謂烏秣蓋今拉達克部地。

虞城——無雷國都，丁謙以爲無雷國當在今郎庫里西阿克

蘇河地。

循鮮城——尉賓國都。唐書作脩鮮。丁謙曰今稱懷勒一作

拉虎爾，唐地理志修鮮都督府，以尉賓國過紇城置，

過紇即勒懷拉虎之轉音。

番兜城——安息國都。古波斯語稱安息為 Partava，中世

波斯語作 Partu。安息國王治番兜城。又烏弋山離傳，

北與樸桃接。北宋本三國志之排，特此三名，馮承鈞

疑為其對音，丁謙亦作如是說。

藍氏城——大月氏國都，史記大宛傳作藍布城，或藍市之

誤。丁謙以為今布哈爾城也。

輪台——史記作命頭，漢都護治所之烏壘城。斯坦因疑在

今縣治。

渠黎——今屬輪台縣，其南為漢渠黎國地。

疏勒——今之喀什噶爾，兩漢書魏書隋書兩唐書宋史並此

稱疏勒；元秘史作乞思合兒元史作合失合兒，明史作

喀什葛爾。今於舊城設疏附縣，新城設疏勒縣。

莎車——魏略魏書作渠沙國，西遊錄作雅爾城，元史有鴨

兒看押兒牽也里度諸譯，明史作牙兒干，清時名葉爾

羌，置莎車府，今為莎車縣治。

高昌壁——馮承鈞以為漢時高昌壁唐時為高昌縣，宋元時

高昌回鶻國都，遼史為和州回鶻，其地即今吐魯番縣

屬之哈喇和卓城。

危須——馮承鈞曰，西域圖志庫隴勒，新疆識略庫爾勒，

斯坦因謂即漢之危須國。

員渠城——焉耆國都。今焉耆縣治南十八里。斯坦因以為

即焉耆古都員渠地。

龜茲——亦作鳩茲，其名並見兩漢書晉書魏書梁書周書隋

書新舊唐書宋史明史及高僧傳續高僧傳。水經注引釋

氏西域記作屈支。新唐書一曰丘茲，一曰屈茲，唐移

安西都護府於此，亦曰安西。元史作曲先，又作苦義。

今設庫車縣。

西晉以下北方官族地望表

賀次君

自魏晉立九品，置中正，以閥閱取士，官有簿狀，私

貴有常尊，賤有等威。六朝因之。於是下品無勢族，上品

皆預清流矣。徐堅初學記云：「秘書郎與著作郎，江左

以來，多為貴遊起家之選。謝宏徵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散騎侍郎』。當其入仕之初，高下已判，豪族子弟，遂蟬冕奕世矣。齊明帝禁寒人用四幅緞。梁武帝制甲族以二十登朝，後門以通立始試吏。蓋寒素衣冠，界限分明，不啻良賤之不可紊越也。北魏起自遼方，貴其種姓。而亦重中正之選。於是崔盧李鄭之族，弁冕中土，附尊相承，至於終唐之世，猗歟盛哉。

當時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賈弼王弘王儉王僧儒之徒，各有百家譜。魏書高諒傳謂『諒造親表譜錄四十餘卷』，亦家譜也。代北之人隨後魏遷居河南，著河南官氏志。及唐太宗命諸儒選氏族志一百卷，譜系之學，以此為最。而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通志卷第二十五以致舊家世系，無從參稽。且南北朝時，中原割裂，右姓望族，屢遭遷徙。孝文作洛，用夏變夷，代北異類，率皆改易華姓，援附舊族。故北魏三十六族，九十九姓（魏書帝紀序）是前此所未有，此一番大更換，殊堪注目。惜今日譜籍弗傳，不能糾正其濫也。

清周嘉猷氏就南北史錄出其中源流可溯者，綴姓別族，著為南北史世系表，繩繩秩秩，各歸其宗，足稱巨制。

賓四師命余就晉書載記暨十六國春秋中，錄其人地可知以與北朝氏族相配合。（著北朝仕族根據北史及周氏南北史表暨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由此可窺其世族之繼序，大抵源出趙燕秦涼，入仕北魏以逮於隋唐。類其地望，以北人為多。新興之族如遼西宇文，昌黎豆盧，西平源氏，隴西李氏等，俱風流標映，與瑯琊清河相埒。爰及隋唐，盛稱數世。豈皆代不乏賢，蔭藉俱美哉？竊以為人才之消長，莫不與當時政治相表裏，而人物之消長，又可視一時一地之豐悴。北魏以異族統治中土，其種人多居河南，而早已失其本姓，唐為李陵之後似成問題，此千餘年湮源斷緒之舊案，今而後亦有好學深研之士，為之澄本正源乎？

斯表所錄，僅限與北魏氏族一系相承者，南朝仕宦則不與焉。其郡望均附以今名，俾覽者一目了然，毋勞鈎稽。一族一姓，僅取其為首之一人，蓋從簡也，讀者可參讀南北史表。

（凡有*號者，其子孫入唐為宰相，參閱唐書宰相世系表。）

地域	國名	前趙	後趙	前燕	後燕	前秦	後秦	前涼	西涼	後涼	北涼	魏
北海 (今山東益都等地)	劉敏元 (仕前趙)			逢羨 (仕前燕)		王永 (前秦丞相二世憲仕魏)						王憲 (并州刺史，仕魏四世)

高陽	平原 (今山東武定等地)		清河 (今山東淄川等地)	傅遵 (石虎太常)	崔悅 (石虎司徒右長史，三世宏仕魏)
許茂	劉鑽 (仕前燕)	宋該 (仕前燕)	房諶 (慕容德太尉，四世法壽仕魏)	崔瓊 (慕容垂車騎屬，五世亮仕魏)	崔遵 (慕容垂少府，子模仕魏)
			崔彤 (任沮渠氏子，割仕魏)		
許彥	劉休賓 (懷陵令)	孫靈懷 (清河太守，仕魏四世)	*張幸 (青州刺史，仕魏六世)	*房法壽 (涼州刺史，仕魏四世)	*崔模 (武城男，仕魏四世)
				*崔亮 (侍中僕射，仕魏三世)	*崔宏 (天部大人，仕魏四世)
					傅堅眼 (梁州刺史，仕魏二世)

館陶 (今山東館陶縣)	濮陽 (今山東濮縣)	鄆城 (今山東鄆城縣)	蘭陵 (今山東嶧縣)	城陽 (今山東濰縣西南)	濟陽 (今山東定陶縣西北)	曲阜 (今山東曲阜)	東平 (今山東東平等地)	淄川 (今山東臨淄等地)
			繆愷 (仕前燕)			孔纂 (仕前燕)		慕容氏高 (陽太守，三世彥仕魏)
*魏彥 (光州長史，仕魏三世)	徐審 (大鴻臚卿，仕魏三世)	*杜模 (濮陽太守，仕魏三世)	*王肅 (揚州刺史，仕魏三世)	婁拔 (南部尚書，仕魏三世)	江悅之 (梁州刺史，仕魏四世)	*孔碩 (崇聖大夫，治書侍御史)	*孔乘 (兗州刺史，仕魏五世)	畢仲敬 (兗州刺史，仕魏五世)

樂陵 (今山東樂陽縣)	王觀 (仕前燕)	公孫鳳 (仕前燕)	寇修之 (前秦東萊太守三世，魏任魏)	寇鑽 (南雍州刺史，魏三世)	張衰 (給事黃門侍郎，魏四世)	盧玄 (散騎常侍，魏四世)	祖孝隱 (散騎常侍)	鄺嵩 (天水太守，魏四世)	李崇 (幽州刺史，魏二世)	張平 (漁陽太守，魏四世)	邢祐 (平原太守，魏五世)	李彥林 (大中大夫，魏五世)	李融 (魏五世)
上谷 (今河北保定宣化等府)	寇修之	寇鑽	張衰	盧玄	祖孝隱	鄺嵩	李崇	張平	邢祐	李彥林	李融		
范陽 (今河北涿縣)	盧諶 (後趙中書監，三世，魏任魏)	盧偃 (慕容氏范陽太守，二世，魏任魏)											
河間 (今河北獻縣)													
趙郡 (今河北趙縣)	張賓 (仕石勒)	李績 (仕前燕)											

勃海 (今河北滄縣諸地)	石樸 (仕石氏)	游邃 (仕前燕)	封孚 (仕前燕)	封放 (仕南燕)	封奕 (燕吏部尚書)	高慶 (慕容氏太尉，二世，魏任魏)	高泰 (北燕太子詹事，二世，魏任魏)
博陵 (今河北安平等地)	崔懿 (慕容氏秘書，四世，魏任魏)	宋恭 (仕慕容，二世，魏任魏)	游鯁 (慕容垂樂浪太守，三世，明根任魏)	程肇 (呂光民部尚書三世，魏任魏)	程駿 (秘書令，魏三世)	游明根 (大鴻臚卿，魏三世)	高湖 (黃門侍郎，魏五世)
廣平 (今河北雞澤縣)	燕司空長史，四世，魏任魏)	宋隱 (行臺右丞，魏六世)	程駿	宋隱 (東徐州刺史，魏五世)	崔鑒 (中書侍郎)	封懿 (都坐大官，魏四世)	高展 (世)

禹貢半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西晉以下北方宦族地望表

鉅鹿 (今河北平鄉等地)	灌津 (今河北武邑縣東南)	冀州 (今河北信都等地)	北平 (今北平)	襄平 (今遼寧遼陽縣等地)	遼東 (今遼寧遼河以南東境)
		張謐 (仕後趙)	陽裕 (仕慕容皝)	陽耽 (仕前燕後燕) 陽鶯 (仕慕容暉)	西方度 (仕前燕)
	韓恆 (仕慕容儼)			公孫永 (仕前燕)	李根 (後燕中書令,三世) 貴 (仕魏)
					李振 (慕容垂黃)
	魏鸞 (光州刺史,仕魏三世)		陽藻 (瀛州安東府長史,仕魏三世)		李貴 (征東將軍,汝南公,仕魏三世)
					*李永 (大中大夫)

樂浪 (今朝鮮咸境平安二道地)	昌黎 (今熱河凌源縣等地)	遼西 (今熱河土默特右翼)	廣牧 (今綏遠河套內)	朔州 (內蒙古鄂爾多斯地綏遠南境)	北地 (今甘肅寧縣等地)	西平 (今甘肅西寧縣)	略陽 (今甘肅秦安縣)
	孫輝 (後趙射聲校尉)				傅暢 (仕後趙)		
王波 (前燕太宰四世珍仕魏)	孫周 (後燕高陽王文學三世伯華仕魏)						趙整 (仕前秦)
							郭荷 (仕前涼)
王珍 (黃門侍郎,仕魏四世)	孫伯華 (秘書監仕魏三世) *豆慮長 (柔玄鎮將) *費也頭倨與敦 (沃野鎮軍主)	*宇文阿若諺 (都牧主開府儀同三司)	斛斯呂 (太傅侍中尚書仕魏三世)	斛律倍利侯 (爵孟都公)	*侯植 (仕孝武帝)	*源賀 (太尉,隴西宣王,仕魏三世)	

隴西 (今甘肅蘭州秦州諸地)	辛欽 (後趙吏部尚書，四世魏歡仕魏)	王嘉 (仕前秦)	辛淵 (李歆總將軍二世紹先仕魏)	*辛歡 (隴州刺史)
酒泉 (今甘肅酒泉)			李重耳 (私農太守，仕魏五世)	*辛紹先 (下邳太守，仕魏三世)
武威 (今甘肅武威涼州)	賈代 (仕前燕)	祈嘉 (仕前涼)	李富 (西寧將軍，仕魏五世)	*鄭曄 (建威將軍，仕魏四世)
	賈潤 (慕容垂代郡太守，後元壽仕魏)	張譚 (仕北涼)	李合 (涼武昭王，三世重耳仕魏)	傅義 (西兗州刺史，仕魏三世)
				*難孫陀婆羅 (按唐表云本安息國後，裔孫抱玉始賜姓李)
				賈元壽 (中書侍郎)

敦煌 (今甘肅敦煌)	單開道 (仕後趙)	索紇 (仕前涼)	宋繇 (涼從事中郎，後歸魏)	*段紛 (晉興太守)
安定 (今甘肅故平涼及固原涇州地)		索襲 (仕前涼)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皇甫眞 (仕前燕)	索織 (仕前涼)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皇甫岌 (仕前燕)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後和仕魏	張質 (涼金城太守三世銑仕魏)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令狐亞 (前涼西海太守，五世糾仕魏)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令狐嗣 (郡守，仕魏三世)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張鈺 (征西參軍，仕魏五世)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皇甫和 (本州從事)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牛元 (侍中工部尚書)	宋繇 (仕前涼)	宋繇 (西河王丞相，仕魏四世)

禹貢半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西晉以下北方官族地望表

允吾	姑臧 (今甘肅武威等地)	天水 (今甘肅天水)	趙昌 (石勒黃門侍郎，二世溫仕魏)	楊柯 (仕後趙)
	段暉 (乞伏熾盤御史大夫，二世承根仕魏)			尹緯 (仕後秦)
	段信 (仕沮渠後歸魏)			
* 騫敬	段承根 (著作郎)	段信	段連 (安北府司馬，仕魏三世)	* 姜明 (兗州刺史，天水郡公)
		趙溫 (仇池令，仕魏三世)	* 王叡 (尚書令中山宣王，仕魏四世)	* 趙瑤 (秦州刺史，河北太守)
		趙超宗 (河東太守，仕魏三世)	* 李承之 (滎陽太守，仕魏三世)	
		趙諒 (秦州刺史)		

晉昌 (今陝西石泉縣)	馮翊 (今陝西大荔等地)	京兆 (今陝西長安以東至華陰之地)	咸陽 (今陝西咸陽)	扶風 (今陝西咸陽諸地)	蘭縣西北 (今甘肅寧縣西北)
		章諛 (仕劉曜，後仕石虎)			
		杜崱 (慕容垂秘書監子銓仕魏)			
	吉默 (仕後秦)	杜冑 (符堅太尉長史，三世銓仕魏)			
唐輝 (前涼臨江太守，四世詒仕魏)		杜瑾 (仕後趙)			
唐宏 (西涼武興太守，四世元達仕魏)		王墮 (仕後秦)			
* 唐元達 (華州刺史，仕魏八世)	* 唐諮 (晉昌太守，仕魏五世)	* 王顯 (雍州刺史，仕魏二世)	* 馬默 (雍州刺史，仕魏三世)	蘇穉 (中書侍郎，玉門郡守，仕魏三世)	(金城郡守，仕魏二世)
	* 郭徽 (咸陽太守，仕魏四世)	* 章闡 (咸陽太守，仕魏四世)	* 杜銓 (中書侍郎，仕魏七世)		

漢中 (今陝西南鄭等地)	始平 (今陝西興平等地)	太原 (今山西太原)	河東 (今山西晉縣諸地)
		王宏 (石季龍二千石)	裴憲 (後趙尙書，四世景惠仕魏)
		王牢 (慕容德上谷太守)	裴開 (前燕太常卿五世道子仕魏)
	周寶 (仕後秦)		裴桓 (前秦大鴻臚二世天恩仕魏)
			裴嗣 (西涼都尉太守，四世叔業仕魏)
李壽 (湖州戶曹從事仕魏二世)	祝侯 (中散大夫，仕魏四世)	*王慧龍 (祭陽太守，仕魏四世)	裴道子 (南涼州刺史，仕魏三世)
		孫資 (驃騎將軍，仕魏五世)	*裴天恩 (武都太守，仕魏四世)
		郭逸 (徐州刺史，仕魏五世)	*裴叔業 (豫州刺史，仕魏四世)
		*白邕 (太原太守)	*呂鈞行 (東平太守)
			*裴景惠 (州別駕，仕魏三世)

神武 (今山西壽陽諸地)	上黨 (今山西襄垣等地)	平陽 (今山西臨汾縣南)	河東 (今山西永濟縣)
	崔游 (仕前趙)	章忠 (仕劉聰)	楊結 (慕容氏中山相，二世珍仕魏)
	朱紀 (仕前趙)	薛公偉 (前秦大司徒子辨仕魏)	
	續威 (仕後趙)	柳恭 (後趙河東太守，五世僧習仕魏)	
			敬歸 (南涼抱罕太守，三世頴仕魏)
	堯暄 (司農卿，仕魏四世)	*薛休達 (雍州刺史，仕魏三世)	敬頻 (北涼太守)
		*路濤 (鎮西將軍，仕魏四世)	*裴雙虎 (河東太守，仕魏六世)
			柳僧習 (北地潁川二郡守，仕魏三世)
	賀拔丕頭 (本鎮軍主，仕魏三世)		柳懿 (車騎大將軍，汾州刺史，仕魏三世)
	*楊珍 (上谷太守，仕魏六世)		

河內 (今河南 河北道地)	代郡 (今山西大 同諸地)	河南 (今河南 鄭州汝州 等地)	魯昌 (仕前燕)	趙武 (仕沮渠， 後歸魏)	尉古真 (定州刺史， 仕魏四世) 陸幹 (上黨太守， 仕魏八世) *子栗碑 (外都大官， 仕魏七世) 侯莫陳興 (侍中將軍羽 林監)
楊鉉 (燕北平郡 守子元壽 仕魏)				趙武 (賜爵金城， 仕魏三世)	
				趙寧 (高平太守， 仕魏二世)	
				房倫 (殿中尚書)	
				*閻滿 (諸曹大夫， 仕魏六世)	
				*劉庫仁 (南部大人， 仕魏三世)	
				穆崇 (太尉仕魏六 世)	
				賀若貸 (都官尚書， 仕魏三世)	
				*楊元壽 (武川鎮司馬， 仕魏四世， 其後為隋)	

汝南	魏郡 (今河南臨 漳縣西南)	穎川 (今河南 許州陳州 汝州等地)	常珍 (符堅南安 太守，三 世爽仕魏)	常爽 (宣威將軍， 仕魏四世)
弘農 (今河南 寶縣諸地)	中鐘 (石虎軍司 馬)	荀綽 (仕後趙)		*楊國 (中散大夫)
丹陽 (今河南項 城縣東北)	冉閔 (仕後趙)			*溫裕 (大中大夫， 仕魏二世)
武陽 (今河南西 平縣南)	鄭系 (仕後趙)			*戴景珍 (司州從事)
緒陽 (今河南葉 縣西南)	董景道 (仕前趙)			毛修之 (外都大官， 仕魏三世)
李文度 (西涼安定 太守，子 權仕魏)				
*李琰之 (文簡公，仕 魏二世)				
*韓延之 (魯陽侯，仕 魏三世)				
周表				

兩唐書地理志互勘

江南西道

宣州 舊志七縣 宣城郡望 漸志八縣

萬貫半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西晉以下北方宣族地望表

右兩志同者八縣。

宣城 當塗 涇 廣德 南陵 太平 寧國 旌德

寧陳州地 (今河南汝)	中山 (今河南登封等地)	洛陽 (今河南洛陽)	南陽 (今河南南陽府舊地)	江夏 (今湖北黃陂縣諸地)	沛 (今安徽定遠縣西北)	譙郡 (今安徽亳縣)
劉羣 (仕後趙)				李懋 (石季龍東安太守中郎將)		
				李先 (慕容永秘書監)		
	*張忠 (仕前秦)					
(少府)	甄凝 (中散大夫仕魏三世)	*寶彪 (定安扶風二郡守)	*長孫紹遠 (大司空)	韓瑚 (平原太守仕魏四世)	*劉慶 (東徐州刺史)	*李善權 (譙郡太守)

廣江 (今安徽廣江縣)	頓丘 (今安徽涇縣諸地)	下邳 (今江蘇邳縣)	彭城 (今江蘇同山縣)	尉氏 (今江蘇六合等地)	吳興 (今浙江吳興縣)	會稽 (今浙江紹興縣)
		垣遵 (仕慕容超)			成都公 (仕前燕)	朱左車 (仕前燕)
		垣敏 (符氏長樂國郎中令)				
何楨 (光祿大夫仕魏六世)	李方叔 (夕成皇后父仕魏四世)	李彪 (御史中尉仕魏二世)	劉芳 (太常卿)	*劉通 (建威將軍)	沈保冲 (下邳太守)	

深陽 溧水 上二縣，新志屬昇州，光啓三年改隸。

右舊志多者二縣。案：舊志，「宣州天寶時領縣九，今縣十」。蓋因旌德一縣，置於寶應二年，遠在天寶之後，故微異耳。

池州下 舊志四縣 池州池陽郡上 新志四縣

秋浦 青陽 至德 石埭

右兩志同者四縣。

案：唐會要，「池州會昌四年五月升爲上州。」

饒州下 舊志四縣 饒州鄱陽郡上 新志四縣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右兩志同者四縣。

案：唐會要，「饒州元和六年九月升爲上州。」

洪州上都督府 舊志六縣 洪州豫章郡上都督府 新志七縣

鍾陵 新志曰南昌，貞元中更名。豐城 高安 建昌 新吳 武

寧 分寧

右兩志同者七縣。案：舊志屬縣六縣，縣名凡七，似又衝突，實則天寶制中亦誤混入後世之名稱也。（份

寧乃貞元十六年置，新志作十五年。）

虔州中 舊志七縣 虔州南康郡上 新志七縣

贛 虔化 南康 雩都 信豐 太康 新志作大庾安遠

右兩志同者七縣。

案：舊志，「虔州天寶領縣六，今縣七。」蓋因安遠一縣，置於貞元四年故耳。

撫州中 舊志四縣 撫州臨川郡上 新志四縣

臨川 南城 崇仁 南豐。

右兩志同者四縣

案：唐會要，「虔州撫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爲上州。」

吉州上 舊志五縣 吉州廬陵郡上 新志五縣

廬陵 太和 安福 新淦 永新

右兩志同者五縣。

江州中 舊志三縣 江州潯陽郡上 新志三縣

潯陽 都昌 彭澤

右兩志同者三縣。

至德 此卽池州之至德，舊志誤兩載之，而與「領縣三」一語衝突。

右舊志多者一縣。

袁州下 舊志三縣 袁州宜春郡上 新志三縣

宜春 新喻 萍鄉

右兩志同者三縣。

案：唐會要，「袁州元和六年九月升爲上州。」

鄂州上 舊志七縣 鄂州江夏郡上 新志七縣

江夏 永興 武昌 蒲圻 唐年 漢陽 漢川

右兩志同者七縣。

案：唐會要，「鄂州會昌四年五月升為緊州。」

岳州下舊志五縣 岳州巴陵郡中新志五縣

巴陵 華容 沅江新志曰橋江，乾寧中更名。 湘陰 昌江

右兩志同者五縣。

案：唐會要，「岳州大曆五年六月升為中州。」

潭州中都督府舊志六縣 潭州長沙郡中都督府新志六縣

長沙 湘潭 湘鄉 益陽 醴陵 瀏陽

右兩志同者六縣。

衡州中舊志六縣 衡州衡陽郡上新志六縣

衡陽 常寧 攸 茶陵 耒陽 衡山

右兩志同者六縣。

澧州下舊志四縣 新志屬山南東道

澧陽 安鄉 石門 慈利

右兩志同者四縣。

朗州下舊志二縣 新志屬山南東道

武陵 龍陽

右兩志同者二縣。

永州中舊志三縣 永州零陵郡中新志四縣

零陵 祁陽 湘源 瀘陽

右兩志同者四縣。案：舊志永州之屬縣數及縣名兩不相符，蓋又以後世之名稱混入天寶制度中矣。（瀘陽縣

雖為隋縣，然武德中一度廢省，至上元二年始再置，志文混列為一誤矣。）

道州中舊志五縣 道州江華郡中新志五縣

弘道 延唐 永明 江華 大曆

右兩志同者五縣。

案：舊志道州所領五縣，乃天寶以後之制，天寶領縣

實四縣也。考大曆縣下注云：「大曆二年湖南觀察使

章貫之奏請析延唐縣於道州東南二百二十里春陵侯故

城北十五里置縣，因以大曆為名。」是大曆之置，明

在天寶之後也。

郴州中舊志八縣 郴州桂陽郡上新志八縣

郴 義章 平陽 資興 高亭 義昌 臨武 藍山

右兩志同者八縣。

案：舊志以資興附於平陽之下，是以傳寫之誤，非所

言「天寶領縣八」一語之譌也。論者或言本有七縣，

誤稱八縣，是以不誤為誤矣。

召州舊志二縣 邵州邵陵郡下新志二縣

召陽 武岡

右兩志同者二縣。

連州舊志三縣新志屬嶺南道

桂陽 陽山 連山

右兩志同者三縣。

黔州下都督府舊志六縣黔州黔中郡下都督府新志六縣

彭水 黔江 洪社新志作洪杜 洋水 信寧 都濡

右兩志同者六縣。

泮州縣三：建安，賓化，新興。 琰州縣五：武侯，望江，

應江，始安，東南。

莊州縣七：石牛，南陽，輕水，多樂，樂安，

石城，新安。

充州縣七：平蠻，東停，韶明，拜河，東陵，辰水，

思王。

應州縣五：都尚，婆覽，應江，陞隆，羅恭。 矩州 明

州 蒼州 勞州 義州 福州 捷州 邗州 清州 義州

蠻州縣一：巴江。 歐州 濡州 琳州縣三：多梅，古陽，

多奉。

鸞州 令州 那州 暉州 都州 總州 敦州

縣六：武寧，溝水，古質，昆川，叢燕，孤雲。 殷州縣五：殷

川，東公，龍原，章川，資川。

州 普寧州 功州 亮州 茂龍州 延州 訓州 卿州

雙城州 整州 懸州 撫水州縣四：撫水，古勞，多蓬，京

永。

思源州 逸州 南平州 勳州 襲州 寶州 姜州

鴻州縣五：樂鴻，思翁，都部，新庭，臨川。

右五十一縣屬黔州新志屬黔州都督府，舊志不載。

右兩志同者五縣。

案：辰州升為都督府，事在大曆四年六月。見唐會

要。

錦州下舊志五縣錦州盧陽郡下新志五縣

盧陽 招諭 渭陽 常豐 洛浦

右兩志同者五縣。

施州下舊志二縣施州清化郡下新志二縣

清江 建始

右兩志同者二縣。

巫州下舊志三縣敘州潭陽郡下新志三縣

龍柯新志作龍標。 朗溪新志作郎溪。 潭陽

右兩志同者三縣。案：巫州更名，事在大曆五年。

業州下舊志三縣獎州龍溪郡下新志三縣

峩山 渭溪 梓薑

右兩志同者三縣。案：業州更名，事在大曆五年。

夷州下舊志五縣夷州義泉郡下新志五縣

綏陽 都上 義泉 洋川 寧夷

右兩志同者五縣。

播州下舊志三縣播州播川郡下新志三縣

遵義 芙蓉 帶水

右兩志同者三縣。

思州下舊志三縣 思州寧夷郡下新志三縣

務川 思王 思印新志作思印。

右兩志同者三縣。案：舊志思州所屬之縣，縣名除上

而外，尚有寧夷一縣。實則誤也。寧夷本屬夷州，雖

貞觀元年一度來屬，開元二十年又歸隸夷州，同書之

中，既於夷州條下言之矣，何故又記於思州之下，而

況又誤言之耶！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亦以思州所領四

縣，而譏志文三縣為謬，是亦誤矣。

費州下舊志四縣 費州涪川郡下新志四縣

涪川 多田 扶陽 城樂

右兩志同者四縣。

南州下舊志二縣 南州南川郡下新志二縣

南川 三溪

右兩志同者二縣。

『宋史地理志考異』後記

宋史蕪穢，早就為人所公認了；它的地理志，當然也

逃不出這個例外。不過，宋史地理志的蕪穢，究竟到了什

萬貫半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

兩唐書地理志互勘

宋史地理志考異後記

四一

溪州下舊志二縣 溪州靈溪郡下新志二縣

大鄉 三亭

右兩志同者二縣。

溱州下舊志二縣 珍州下舊志三縣 溱州溱溪郡下新志五縣

榮懿 扶歡上二縣，舊志屬溱州。夜郎 麗阜 樂源上三縣，

舊志屬珍州。

右兩志同者五縣。

歙州新安郡上舊志屬江南東道，新志六縣。

歙 休寧 黟 績溪舊志作績溪， 婺源

右兩志同者五縣。

祁門舊志無。永泰二年置。

右新志多者一縣。

信州上舊志屬江南東道，新志四縣。

上饒 弋陽 貴溪 玉山

右兩志同者四縣。

聶崇岐

麼程度？這決不是一兩句話所能說清的。

去年春天，顧頡剛先生向我徵稿，叫我把宋史地理志

校正一下，看看它到底蕪到什麼地步，穢到什麼樣子，以便在禹貢上發表。當時因為事情太忙，過了一個多月才能着手。我先取浙江書局本宋史為根據，就它地理志的部份，和宋代四種地理總志之類的書——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輿地廣記，輿地紀勝——按着州府軍監縣鎮城砦，依次勘對一遍；然後又取續資治通鑑長編，玉海，文獻通考，和其他幾部書，把有關地理變遷的記述，摘錄下來，整理排比，成了一篇「考異」。

因為作「考異」的緣故，自然不得不一個字一個字的把宋史地理志細讀一遍。結果，對它遂得到了一種比較清切的認識，覺得它的缺點之多，決不是蕪穢二字所能包括。現在我且把他大概的說一說。

宋史地理志的第一個缺點，就是錯誤的地方太多。例如：應天府條下，把睢陽郡誤作河南郡；磁州條下，誤云舊名慈州，到政和三年才改名磁州；威州條保寧縣下，誤云縣名為南唐所改；新州條下，誤云廢永順縣為廢平興縣；……，諸如此類，真是舉不勝舉。

宋史地理志的第二個缺點，就是脫漏的地方太多。例如登州，代州，黎州，雅州，……在舊日全是都督府，到宋初才先後取消，而地理志則一字未提。又如兗州，鄭州，

蔡州，同州，……的節度，全是到宋朝才升復的，而地理志也隻字未道。又如金州條下說「乾德五年改昭化軍」，而沒有提出它的昭戎軍舊名；滑州條下說「太平興國初改武成軍節度」，也沒有提它的義成軍舊名。又如真定府條下說，「開寶六年廢九門石邑二縣」，而沒有說二縣省併到那幾縣裏。淮陽軍條下說，「太平興國七年建為軍，並以宿遷來屬」，而沒有說宿遷是從哪一州撥隸過來。像這些有尾無頭，有頭無尾的地方，統計起來，恐怕不下一百多處。

宋史地理志的第三個缺點，就是有好些地方，敘述過於簡略。例如總序中述南渡後地理變遷大概道：「高宗蒼黃渡江，駐驛吳會，中原陝右，盡入於金，……其所存者，……十五路而已。有戶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建國左右，又百五十年。迨德祐丙子，遂歸於我皇元版圖。……」它把南宋歷朝對於地理變革的大概，可以說一句也沒有提，這未免太馬虎了！

宋史地理志的第四個缺點，是敘事太不清楚。例如青州條下說，「青州，望，北海郡，鎮海軍節度。建隆三年以北海縣置軍。淳化五年改軍名。」這幾句話。驟然一看，多半都要以為是北海縣於建隆三年建軍，到淳化五年才改為

鎮海軍，哪會想到青州本為節鎮，舊名平盧軍，到淳化五年改稱鎮海軍，而北海縣所置之軍，就是後來的濰州呢！

宋史地理志第五個缺點，就是體例太為駁雜。例如宋代君主，即位後，每多把自己的潛藩潛邸升為府或升為節鎮，以示紀念。地理志，在慶元府，瑞安府，嘉興府，安慶府，隆興府，寶慶府，建甯府，崇慶府，嘉定府，順慶府，隆慶府，咸淳府，重慶府，德慶府，靜江府，慶遠府，等條下，全部把為什麼升府或節度的原因說明，而在濟南府，襄陽府，潁昌府，順昌府，延安府，慶陽府，鎮江府，建德府，壽春府，德安府，肇慶府等條下，則一概未說明因為什麼緣故升府或升節度。例之不純，未免過甚。

宋史地理志的第六個缺點，就是對宋史官因避諱而追

大秦傳中所見之漢人思想

然則此大秦之名，果為土語歟？抑為漢人呼之之稱

歟？欲決此疑，第一須精讀漢土史籍中記述此名號由來之文意。魏略大秦國條言，「其俗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自云本中國一別也。常欲通使于中國而安息圖其利，不能得過。其俗能胡書，其制度公私宮室為重屋，旌旗擊鼓，白蓋小車，郵驛亭置如中國」。又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言，

改的字，多半沒有給改歸正字。例如真州條揚子縣下的永正縣，本應為永貞縣，宋史官因避仁宗嫌名，追改貞字為正，而地理志並沒有改為貞字，又如梅州條下說，「本潮州程鄉縣，南漢置恭州。」其實南漢所置的乃敬州，並不叫恭州，恭字是宋史官避翼祖諱追改的，地理志也沒有予以改正。宋史修於元代，對前朝君主，本已無避諱的義務；但諸位編修官們，似乎並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完全依樣葫蘆，絲毫不予改變。這雖是末節，但也可見修史時候的草率了。

總而言之，宋史地理志的缺點，雖然不至於罄竹難書，但也可以說是連篇累牘，實在應當細加勘正，以免把研究地理沿革的人，因材料本身的錯誤，引入歧途！

(續)

日本白鳥庫吉著

仇在廬譯

「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又晉書西域傳大秦國條言，「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郵驛，制置，一如中國。其人長大貌類中國人而胡服」。又北史西域傳條亦言，「其人端正長大，衣服車旗擬像中國，故外域謂之大秦」。由此諸傳觀之大秦之秦，即稱中國之秦，以其人物風俗與中國相似而得名，為事至顯白。然此秦字雖

確爲稱中國之名號，而漢代之中國人，則未見有自稱爲秦人者。北史言：『西域謂之大秦』，此更可見西域之人，呼其國曰大秦，故亦有主張此名非漢人方面所加者。秦之一名，自始皇帝時傳於外國，成爲 *China, Chinastana*，此夙爲西方學者所攷論。其後伯希和氏又加以確證，已無可疑。

然在中國方面，漢魏時代之中國人，果猶自稱爲秦人與否，則爲疑問。東西學人，似皆信爲無此事者。然余竊以爲有反證在。漢書匈奴傳言：『單于（靈帝）年少初立，母閼氏不正，國內乖離。常恐漢兵襲之，於是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此秦人果當作何解？顏師古注雖言：『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尙號秦人』。然秦代逃入匈奴之漢人，至漢昭帝時，其子孫尙存其地，且盡忠於單于，此實過於想像之解釋，不能爲吾人所首肯。故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顧炎武云：『顏說非也。彼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後世言漢人耳』。以「秦」爲爾時匈奴人呼漢人之稱，實較顏說爲進步。又漢書西域傳尙有一例：『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匈奴若馬』。此處顏注亦自改其說，言：『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徐松西域傳補注申之曰：『通鑑注云漢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至唐及國朝，則謂中國爲漢，如漢人漢兒之類，皆習故而言』。蓋作通鑑注之胡三省，其所見正與清顧炎武同。此就文意觀之，當指漢代之匈奴人稱中國人爲秦人，正與後世之外國人呼中國人爲漢人同例。然伯希和則遮撥此說，謂秦人與漢人之間，實有根本的差異。後者爲中國人之自稱，而前者乃匈奴人所加於中國人者 (*Uighur* iginedu nom de "chine", *T'oung Pao* Vol. XIII P. 739 譯者按。

此文馮承鈞氏有譯本，載西域南海史地攷證譯叢中。南海之馬來人及印度人其得聞秦朝之名，遠在其後，猶常以 *China* 人呼中國人，則始皇帝時受大打擊之匈奴人，牢記其王朝之名，雖至漢代，猶相沿不變，呼中國人爲秦人，決非無理之事。然匈奴西域兩傳所見之「秦人」，似不能專目爲直寫匈奴人呼中國人之稱。漢魏時代之中國人，在鄭重稱其本國之際，雖用「中國」之名；而有時亦或簡稱「秦」若「漢」。故今假定漢代之匈奴人，在呼漢人之時，用其一種特別之名稱，而漢人譯之，書爲「秦人」，亦殊不能謂爲無理。吾人于此，得舉一適例，以證此說之無誤。史記大宛傳言：『貳師與趙始成李哆等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其內食多』前漢書李廣利傳則作『貳師聞宛城中新得漢人，而其內食尙多』。蓋史記作「秦人」者，漢書作「漢人」。王先謙補注言：『史記漢人作秦人，外

類，皆習故而言』。蓋作通鑑注之胡三省，其所見正與清顧炎武同。此就文意觀之，當指漢代之匈奴人稱中國人爲秦人，正與後世之外國人呼中國人爲漢人同例。然伯希和則遮撥此說，謂秦人與漢人之間，實有根本的差異。後者爲中國人之自稱，而前者乃匈奴人所加於中國人者 (*Uighur* iginedu nom de "chine", *T'oung Pao* Vol. XIII P. 739 譯者按。

夷稱中國，秦漢一也』，是其意以為大宛傳之「秦人」，李廣利傳之「漢人」，均為匈奴人呼中國人之稱。然此說果諦當乎？以上二例比照觀之，則可立見漢書之文，實全襲史記之文，並未加以何等之新事實，惟以「秦人」易為「漢人」而已。李廣利攻大宛城之際，若彼國人實呼為「秦人」，則漢書之改為「漢人」，可謂杜撰。縱如王先謙之說，大宛人呼中國人為秦人，亦或為漢人；然李廣利攻城之際，正呼為秦人，此有史記明文在，漢書亦不能任意改為漢人。故史記大宛傳及漢書匈奴西域兩傳所見之秦人或漢人，若以為外國人呼中國人之稱，則有如上之矛盾；若以為漢代中國人之自稱，則一切可以冰釋矣。

由前項之例證，得知漢代之中國人，除自稱「中國人」而外，亦或稱為「秦人」，則大秦國之秦，其義亦當不外此。以 Chavannes 之精通漢文，宜其亦解大秦之秦為支那。然何為以此名呼西域之一國，則求其說而不可得 (L'orient Pao Vol. VIII P. 181 note 1)。自歷史上觀之，以全盛時代之中國人，為外夷命名，而選其本國之「秦」字，已極可怪。且於其上更冠以大字，與其尊大之國民性相反，尤難索解。此國號之所以為學界之難問，且無法予以解釋，蓋非偶然。以吾人觀之，此雖為歷史上之故實，然已早非事實之問題，而為思想上之問題。故吾人于此，以為欲釋此疑，有先取漢代之思想界加以警視之必要。(未完)

邊事研究

第一卷第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本期刊目

邊疆風物 名人照片	片馬問題之詳情及其補救之辦法 中國邊疆之經濟透視 建設新疆之先決問題 福建問題與邊疆	海南島 東北金鑛業之研究(續) 中國歷代經營西域史(續) 近百年中國邊疆事 再談窮山溪洞中的苗族生活 我國移民之檢討	西康教育方案 伊蘭教育概觀 熱河(續) 一月來邊事輯要	鐵 懷 瑾 邱 懷 瑾 劉 昭 天 陳 昭 天 陳 昭 天 江 昌 緒 曾 開 吾 周 自 昌 皮 自 昌 江 自 昌
--------------	---	---	--------------------------------------	--

南京邊事研究會發行

地址：高樓門峨嵋路八號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全年二元

水利月刊

第八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目錄

編輯者言	汪胡楨
黃淮段運河整理計畫	汪胡楨
度量分析	薛履坦 汪胡楨合譯
人工水道概論	方修斯著 汪駿驥譯
歷代水利職官志	葉遇春
定報處：南京梅園新村三十號中	
國水利工程學會出版委員會	
零售每册二角合訂本每册四角	